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纽约)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7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纽约)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ISSN 0252-4953

[2019 年 8 月 14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二.	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30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34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36
五.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37
六.	高级别部分	38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39
	B. 关于未来趋势和情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39
	C. 关于高级别部分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40
七.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45
八.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46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47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49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50
九.	整合部分	51
十.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53
十一.	管理部分	57
	A.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57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57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58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58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59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60

2.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60

3.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60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61

5.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61

6.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61

7.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62

8.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62

D.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2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3

F. 区域合作 64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65

H. 非政府组织 67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70

1. 可持续发展 72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72

3. 统计 73

4. 人类住区 73

5. 环境 73

6. 人口与发展 73

7. 公共行政与发展 74

8. 国际税务合作 74

9. 地理空间信息 75

10. 妇女与发展 76

11. 联合国森林论坛 76
12. 运输危险货物 76
13.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77
J. 社会和人权问题 77
1. 提高妇女地位 78
2. 社会发展 79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79
4. 麻醉药品 81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82
6. 人权 83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83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84
K.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84
十二.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86
十三. 组织事项 89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90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0
C.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91
附件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议程 93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96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 102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社会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9(c))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16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1] 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会员国共同承诺维护法治以及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

又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因而需要将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加强全系统的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2]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3]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4]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5]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6]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7]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8]

又回顾其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并且除其他外认识到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还回顾 2017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问题的第 7/8 号决议，[9]其中除其他外，缔约国会议表示关切腐败可能损害体育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欢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防止体育腐败国际会议，并还欢迎拟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后续会议，

---

[1] 大会第 217A (III)号决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4]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5]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6]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7]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8]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9]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认识到*必须保护从事体育运动的儿童和青年免遭潜在的剥削和虐待，以确保有一个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72/6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类发展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会员国的作用，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10] 第 31 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闲和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并又回顾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11]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游戏和体育活动促进儿童的身心和情绪健康，

*还回顾*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12] 其中会员国建议使儿童和青年有机会定期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以期推广健康的生活和生活方式并将此作为一项预防吸毒措施，并且认识到这一措施对更广泛地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切实意义，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表示关切*腐败和体育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还关切大量触犯法律和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年被遗弃、忽视、虐待、剥削或受吸毒危害，处于边缘化境地，普遍面临社会风险，

*深信*必须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及加强他们对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必须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必须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防止再次受害，必须满足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年的需要，还深信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儿童的人权及其最大利益，

*认识到*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有能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应对偏见并改善行为，还能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障碍，促进性别平等和反对歧视，

*强调*因犯罪行为而被剥夺自由者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目标之一，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13] 建议主管机关不仅提供与教育有关的方案、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其他形式的适当和可用的援助，包括补救性、道德性、精神性、社会性、健康和体育运动性质的援助，而且在这方面特别关注青年囚犯，

---

[1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1]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12]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13]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报告，[14] 其中载有《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15] 的最新情况，

*认识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的互补性质，还认识到这些举措可得益于在所有各级采取更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重点关注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包括处境脆弱的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

*鼓励*所有适当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酌情加强和维持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确认*国际体育联合会在连结体育管理人员、联合国以及国家政府和市政府等各方的政策优先事项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倡导作用，又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方面加深了关系，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促进宽容和尊重，对实现发展、公正与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并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方面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与体育有关的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促进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减少犯罪，以便通过体育举措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6] 同时考虑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以及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且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和之后利用体育作为促进和平、公正和对话的工具；

3.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运会以及 2022 年世界杯比赛期间发起一场全球宣传和筹资运动以促进体育和基于体育的学习，以此作为旨在消除青年犯罪和吸毒风险因素的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还邀请各国组织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这方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4. *鼓励*会员国依据可靠的标准、指标和基准，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酌情推动将体育运动纳入跨领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对此类战略、政策和方案进行监测和评价；

5. *又鼓励*会员国强调并推动利用体育运动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法治的手段，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确保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并促进容忍、相互理解和尊重，进而加强和平、包容的社会；

---

[14] A/73/325。

[15] 见 A/61/373。

[16]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6.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努力在预防青年犯罪和吸毒的工作中促进体育运动，将其作为谋生技能培训的一种手段，并努力消除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和“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犯罪影响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和伙伴合作，继续在利用体育运动和基于体育的学习预防犯罪和暴力行为(包括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查明和传播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并向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和支持；

8. *吁请*会员国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持措施，以消除犯罪和暴力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及方案；

9.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广泛地利用基于体育的活动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未成年犯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其再次犯罪，并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相关举措(包括帮派问题相关举措)进行有效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

10. *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的举措能够在其中运作起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产生积极变化；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体育组织协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在其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标准和规范，探讨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式和方法，以期分析和汇编一套既适合各类利益攸关方又能加强全系统协调的最佳做法，并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也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参考，在这方面欣见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9 年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12.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供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使其或许可将这些内容列入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73/2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17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确定政策选择，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1]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尤其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2] 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又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确认*日本政府为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有效筹备进程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首次举行了欧洲区域筹备会议，

[1]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2] “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采取的举措为基础，决定在第十四届大会之前举办青年论坛，

1. *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顾及《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3] 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为执行《多哈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跟进《多哈宣言》实施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

6.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的讨论指南；[5]

7. *欣见*所有五个区域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其间研究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以及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注意到拟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审议过程中考虑的各项成果；

8. *邀请*会员国考虑，作为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总主题和实质性议程项目的一部分，重点讨论从业人员的工作，将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并强调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加强法治等方面工作中的公私伙伴关系；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尽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协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及时完成京都宣言谈判；

---

[3]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4] E/CN.15/2019/11。

[5] A/CONF.234/PM.1。

11. *强调*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在财务、组织和技术上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2. *邀请*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派出可能为讲习班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议题主讲人和专家，从而能够在讲习班期间进行积极而有意义的讨论；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再次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4.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提供必要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5.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采取一切适当手段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各项议题进行突出重点、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6. *邀请*各会员国派出最高合适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发言，并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议事过程；

17.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8. *又再次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9. *欢迎*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后编写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供应计划；[6]

20.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他们将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世界各地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概览，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6] E/CN.15/2019/11，第二.D 节。

22. 请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23.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本决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18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这是《世界人权宣言》[1] 所规定的，并且得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 《儿童权利公约》、[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 《残疾人权利公约》[5] 和其他有关文书的缔约国确认，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 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确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更多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确认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认识到青年对维持和促进和平与法治的努力有着重要和积极的贡献，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7] 其中会员国强调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预防犯罪和腐败以及在尊重文化特性的同时促进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工作的根本作用，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

[1]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2] 见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4]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6]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7]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终身学习》,[8] 该宣言申明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这一认识，不仅对和平、容忍、实现人生意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困的关键，

*确认*必须努力确保在各级——幼儿、小学、中学、大学、成人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从而使所有人可以拥有终身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7] 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 其中会员国承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确保所有从事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

3. *敦促*会员国为所有人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技术和专业技能，并促进所有人的终身学习技能，邀请会员国促进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有关的教育方案，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教育方案；

4. *吁请*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那些影响到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特别强调以增加青少年和青年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为重点的方案；

5.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鼓励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与教育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促进将司法和法治教育纳入本国教育制度和方案；

6. *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对普遍、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和培训进行投资是各国为确保青年短期和长期的发展所能做出的最重要的投资，重申在各级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让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获得补习和扫盲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志愿服务精神是使青年人能够掌握相关技能、培养就业和创业发展等能力以及获得体面的生产性工作的重要因素，并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使他们能够成为发展的推动力；

7. *邀请*会员国制定基于法治并有教育方案支持的提高认识方案来宣传主要价值观，辅之以促进平等、团结和正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主动与青年人接触，发挥他们作为积极变革推动力的作用；

[8]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8. *又邀请*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国内和国际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与性别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酌情考虑起草和执行反歧视立法，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5、8、10 和 16；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司法和法治教育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持续开展工作，这一倡议是“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特别是在其“全球公民教育促进法治：做正确的事”伙伴关系下，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司法教育，并在这方面欣见推出题为《通过教育加强法治：决策者指南》的联合出版物；

11. *注意到*将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欣见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就此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审议，特别是与教育有关的讨论和审议；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交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秘书长关于《多哈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其促进司法教育的活动；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19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该《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和 73/18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1]其中委员会决定，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将以有条理的方式专门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专家组主持下编写的网络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涉及的每个主要问题，鼓励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又欢迎*专家组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

*注意到*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将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和预防问题，同时考虑到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会员国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最新事态发展，

*回顾*其第 73/1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并吁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又回顾*其第 73/18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其在第 73/18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强调*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赞赏地欢迎*专家组的工作及其侧重于会员国从业人员和专家之间的实质性讨论，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而且对一些缔约国而言，可用于某些网络犯罪案件，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意识到*所有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依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期待*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就网络犯罪方面的各种问题包括电子证据进行讨论，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推动实施“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以履行其在网络犯罪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

1. *赞赏地欢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2. *承认*专家组会议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3.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 *确认*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5.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措施，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有效调查和起诉涉及电子证据的网络犯罪和犯罪，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并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在这一领域获得有效的国际合作；

6. *敦促*会员国鼓励对执法人员、调查当局、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网络犯罪领域的培训，包括在证据收集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相关技能培训，并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发挥各自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方面的作用；

7. *鼓励*会员国根据请求并根据本国需要，努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当局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并继续就这方面的实际经验和其他技术方面问题交换意见；

8. *重申*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网络犯罪法律和经验教训的中央储存库所发挥的作用，其目的是便利持续评估需求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及提供和协调技术援助；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E/2013/30/Corr.1)，第一章，D 节。

10. *邀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通过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及其区域办事处等，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可持续能力建设，以应对网络犯罪，同时认识到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可为这一活动提供便利；

12. *邀请*会员国考虑酌情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制定打击网络犯罪的措施；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20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1] 有可能经历改变人生的创伤，包括消极的发展轨迹，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为各国、社区和儿童提供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优势，通过交流想法和经验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相互联系，但这种进步也为儿童性犯罪者获取、制作和传播侵犯儿童尊严和权利的儿童性虐待材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并能在网上与儿童有害接触，不论其身在何处或国籍为何，

*关切*新的和不断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正被滥用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

*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获取、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一切形式的剥削都是有害的，并对儿童的成长和长期福祉以及对家庭凝聚力和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2]

[1] “幸存者”一词常用于承认网上对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其所遭受的创伤中恢复过来。

[2] 本段提到的行为并不一定在所有会员国都是刑事犯罪。

*强调*指出在网上制作、传播、出售、复制、收集和浏览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方式越来越多，由于个人能够在网上相聚并宣传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面临的风险也随之上升，包括使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正常化以及鼓励与儿童进行有害接触，还注意到这一行为侵犯并威胁到儿童的尊严、权利和安全，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3] 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在一些缔约国可用于某些网上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

*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防止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查明儿童受害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能力，包括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过程中以及在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4]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5]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越来越多地用“儿童色情制品”一词指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类材料的性质和儿童因此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重申*有助于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载有国际商定定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并确认应当使用反映此类行为对儿童造成伤害的严重程度的术语，

*确认*现有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要求缔约国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并使缔约国能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有效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4]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6]

*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媒体在保护儿童免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增进儿童上网安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申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了解网络犯罪威胁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和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重要性，该办公室通过这些方案向请求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主要目的是打击包括在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的重要性，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消除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通过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开展研究，以期就儿童使用互联网问题建立严格的证据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 WeProtect 全球联盟和全球儿童在线等机构的努力，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3 号决议，[7]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关切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从事非法活动，如招募、控制和窝藏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和为贩运这些儿童做广告，以及捏造假身份以得以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进行诱骗以及制作虐待儿童的直播影片或其他材料，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8]

1. *敦促*会员国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以便起诉犯罪者，授予执法机构适当权力，并提供工具，以查明犯罪者和受害者并有效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7]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8]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2.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内法律框架，加强努力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

3. *吁请*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5] 的会员国履行其法律义务，

4.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5. *又敦促*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检测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并依据国内法，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进行清除，包括与执法机构相配合；

6.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法为涉及网上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调查和起诉提供适当资源；

7. *又鼓励*会员国主动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并采取行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根据国内法律，从互联网上截获或删除儿童性虐待材料，并缩短所花费的时间；

8. *还鼓励*会员国让负责电信和数据保护政策的政府机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业界参与加强全国协调，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9. *鼓励*会员国让有关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其努力，以便利报告和追踪可疑金融交易，以期发现、威慑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隐私保护政策与努力查明和报告网上的儿童性虐待材料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11.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有效的以证据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措施，并将这些措施作为总体预防犯罪战略的一部分执行，以减少儿童在网上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提供信息和分析，为评估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及制定有效的缓解措施提供参考，包括酌情收集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相关定量和定性数据，并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对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主流；

13. *敦促*会员国制订并实施公共政策并主动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包括受害者辅助方案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面的信息，以保护和捍卫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的这种剥削和虐待，以及未经同意以剥削性方式传播描画受害者的材料；

14. *鼓励*会员国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查明并支持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为其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提供循证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及心理护理、创伤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确保和维护受影响儿童的权利、受害者的隐私和报告的保密性；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并执行措施，包括通过国内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增加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机会，同时铭记程序要对儿童和性别有敏感认识，使他们在权利被侵犯后获得公正及时的补救；

16. *邀请*会员国就举报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交流最佳做法，包括举报迹象，并交流如何提高公众对这些举报机制的认识；

1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3]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9] 的国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儿童(包括为性剥削进行的贩运)方面的核心作用，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8.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途径，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打击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9. *敦促*会员国展示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而继续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包括确保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范围内并根据其工作计划，全面审议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该专家组为讨论网络犯罪问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

2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捐助资源，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9/21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674 号。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1]

*又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受到明确谴责，

*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又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2] 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3]

*再次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可能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并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协调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这一挑战的努力，

尤其回顾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4] 的所有方面，以及各国继续充分执行该《战略》所有四大支柱措施的必要性，并重申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

---

[1] 大会第 72/194、72/284、73/174、73/186 和 73/21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133 (2014)、2178 (2014)、2195 (2014)、2199 (2015)、2253 (2015)、2309 (2016)、2322 (2016)、2341 (2017)、2347 (2017)、2349 (2017)、2368 (2017)、2396 (2017)和 2462 (2019)号决议。

[2] 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 A 和 B。

[3] 大会第 56/6 号决议。

[4]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此方面强调必须综合、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肯定秘书长这方面的努力，重申会员国对实施该《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教育，将其作为预防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犯罪和维护法治的工具，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5]

*回顾*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针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各国议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有利条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在这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具有现实意义，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提供的指导，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中提供的关于防止儿童卷入恐怖团体的指导以及关于这些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指导，

*注意到*会员国在获取和使用可采证据，包括数字证据、物证和法证证据方面可能面临挑战，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证据可用来帮助起诉和定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支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人，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其他相关公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6] 以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吁请会员国有效实施所加入的文书；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依照本国法律框架促进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和其他相关实体及机关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

[5] E/CN.15/2019/5。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4. *吁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依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效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准许有效交流相关的金融情报，并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为上述目的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国际反恐法律合作和司法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刑事事项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力而有效的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证和电子证据以便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7]

7. *吁请*会员国，包括通过相关中央当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支持能力建设的联合国相关实体，非正式和正式地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期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更好地收集、处理、保存、共享和使用相关信息和证据，包括从互联网或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获得的信息和证据，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实施犯罪的人，包括返回或来自以及迁入或迁出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8.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平台和工具，包括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以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向该办公室提供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合作，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收集、记录和共享生物特征信息，以便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负责任地正确确定恐怖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欢迎出版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国关于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反恐生物鉴别技术的推荐做法简编》，并强调在这方面充实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并加以充分利用的重要性；

10. *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随时酌情考虑建设国

[7]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

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各国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依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对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相关实体合作，通过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动员、招募、训练、组织、激进化以及这些人员的旅行，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

14.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实体的协调，以便根据会员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内编写的相互评价报告，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综合技术援助，包括提高会员国履行其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的能力的援助；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按照相关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际标准，具体评估各国的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查明最容易遭受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金融活动、金融服务和经济部门，并欢迎联合国发布的指南，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会员国评估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指导手册》；

16.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已经存在、在某些情况下日益密切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同时认识到恐怖分子可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并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吁请会员国加大努力，改善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复原力，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或“软”目标，并制定战略预

防、防范、减轻、调查、应对恐怖袭击造成的损害并从中恢复，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并考虑在这方面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减少重要基础设施受恐怖分子袭击风险的战略；

18. 又吁请会员国加强各自的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19.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下开展合作，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建设其立法和业务能力，包括收集、处理、分析和有效交流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等旅行数据；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对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所载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以便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这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电子学习模块；

2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其防止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媒体策划、招募人员从事、资助、实施或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行为，并支持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并与私营公司和社交媒体平台密切合作，促进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2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注重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并且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确保按照适用法，包括国

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8]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9] 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确保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地使曾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2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有关实体合作，依请求协助会员国按照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将性别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同时酌情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并在这方面欢迎《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层面手册》，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面临的挑战；

2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在监狱中维持一个安全和人道的环境，开发有助于处理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招募恐怖分子问题的工具，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囚犯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和激进化发展至暴力的可能性，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10] 并利用其他国家分享的防止狱中人员激进化发展成暴力和被招募为恐怖分子的办法和良好做法的有关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的信息，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2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进行协调，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全球契约》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28. *表示赞赏*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更多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因为有必要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并有效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4] 的相关要素；

3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9]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10]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社会和人权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项目 19(e))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48 号决定中，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 (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增加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a) 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中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2019 年 6 月 3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1] 2019 年 5 月 13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2] 和 2018 年 11 月 8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3]

(b) 建议大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102 个增加到 105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1] E/2019/82。

[2] E/2019/77。

[3] E/2019/5。

第二章

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

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9 年和 2020 年报告的专题章节中将论述的问题的联席会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联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讨论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9 年和 2020 年报告专题章节中要处理的问题。开会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72/SR.29-E/2019/SR.2)。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奥马尔·海拉尔(摩洛哥)和第二委员会副主席金伯利·路易斯(圣卢西亚)共同主持了联席会议，并致开幕词。

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致开幕词。

4. 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也以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身份发了言。

5. 在随后的讨论中，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答复了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代表以及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澳大利亚观察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6. 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主题为“循环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从概念到实践”的联席会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联合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主题为“循环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从概念到实践”。开会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73/SR.7-E/2019/SR.3)。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第二委员会主席豪尔赫·斯金纳·克莱·阿雷纳莱斯(危地马拉)共同主持了联席会议，并致开幕词。

9. 联席会议还听取了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的录音发言。

10. 联席会议举行了两次专题小组讨论，由碳中和城市联盟传播主任 Michael Shank 主持。

专题小组讨论 1
支持向循环经济转型的政策和平台

11. 主持人发了言，并向下列专题讨论嘉宾提出问题，这些专题讨论嘉宾作了答复和介绍：美洲循环经济平台和美洲循环经济论坛创始人 Kevin de Cuba；Ernest Lupan 循环经济和环境研究所创始所长 Elena Simina Lakatos；尼日利亚国家环境标准和法规执行局局长 Lawrence Chidi Anukam。

1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专题讨论嘉宾答复了尼日利亚、挪威和摩洛哥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13.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专题小组讨论 2
伙伴关系促进落实循环经济

14. 主持人发了言，随后向下列专题讨论嘉宾提出问题，这些专题讨论嘉宾作了答复和介绍：奥雅纳全球公司主任兼全球咨询服务负责人 Carol Lemmens；闭环伙伴循环经济中心执行主任 Kate Daly；印度工商会联合会顾问 Sanjeevan Bajaj。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专题讨论嘉宾答复了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印度代表以及芬兰和荷兰观察员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代理主任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第二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并结束了理事会和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理事会关于“受气候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复原力之路：前瞻性复原力建设议程：承诺、成果和今后步骤”主题的特别会议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举行了第 5 次会议，主题为“受气候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复原力之路：前瞻性复原力建设议程：承诺、成果和今后步骤”。开会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19/SR.5)。

19. 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

20. 秘书长 2019 年气候峰会特使代表常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21. 加勒比共同体主管外交和社区关系助理秘书长 Colin Granderson；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阿莉西亚·巴尔塞纳(通过视频链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 Luis Felipe López-Calva 也发了言。

22. 特别会议举行了两场互动对话。

互动对话 1
盘点：迄今的承诺和成果

23. 下列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沃尔顿·阿方索·韦伯逊；多米尼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Loreen Ruth Bannis-Roberts；全球企业领袖论坛主席 Nigel Salina。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专题讨论嘉宾回答了挪威、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代表以及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佛得角和古巴观察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互动对话 2
今后步骤：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前瞻性复原力建设议程提供资金

25. 下列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尼加拉瓜总统国家政策部长兼私人秘书兼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主席 Paul Oquist Kelley；瑙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马琳·摩西；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环境可持续性群组负责人 Chamberlain Emmanuel；世界银行集团全球减灾和灾后恢复基金首席灾害风险管理专家 Denis Jordy。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马尔代夫(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和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观察员发了言。

2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观察员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会议结束

28. 特别会议结束时，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理事会关于在莫桑比克、马拉维和津巴布韦应对气旋 Idai 的特别会议

29. 理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举行了关于在莫桑比克、马拉维和津巴布韦应对气旋 Idai 的第 8 次会议。开会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19/SR.8)。

30. 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

31. 在视频介绍之后，常务副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了言。

32.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也发了言(通过视频链接)。

33. 受影响国家马拉维、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随后负责理事会 2019 年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理事会副主席奥马尔·海拉尔(摩洛哥)发了言。

3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也发了言。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爱尔兰、日本、挪威、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安哥拉、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墨西哥、土耳其、印度、埃及和丹麦的代表以及卢旺达(代表非洲国家)、伯利兹(代表小岛

屿国家联盟)、佛得角(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萄牙、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奥地利、新西兰、圭亚那、瑞典、哈萨克斯坦、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摩纳哥、毛里求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爱沙尼亚、肯尼亚、芬兰、孟加拉国、危地马拉和尼日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36. 欧洲联盟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38.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并结束理事会特别会议。

第三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 号决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大会通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规定，从 2017 年开始，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将于春季在纽约举行，一届将于秋季在日内瓦举行。纽约届会将在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随即举行，以便增进委员会与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的审议工作。

2. 理事会在其经第 2019/204 号决定修正的第 2019/1 号决议中，决定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后举行。

3.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10 和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10 和 E/2019/SR.11)。

4. 在 4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特别会议开幕并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学家也发了言。

互动对话 1
税收和经济数字化

6. 在 4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税收和经济数字化”这一主题进行了互动对话，《福布斯》和消费者新闻和商业频道撰稿人 Kosha Gada 主持并发了言。

7. 下列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部法律顾问 Irving Aw；国际税务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兼加纳税务局助理专员 Eric Nii Yarboi Mensah；国际货币事务与发展二十四国政府间小组主任 Marilou Uy；国际税务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兼阿根廷财政部国际税务关系司司长 Carlos Prott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字经济工作队主席兼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副国际税务顾问 Brian Jenn。

8. 在随后的讨论中，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Aart Roelofsen 和 Rajat Bansal 提出了评论和问题。

9. 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的民间社会代表发了言。

互动对话 2
税收与环境保护

10. 在 4 月 29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税收与环境保护”这一主题进行了互动对话，佛蒙特州法学院环境税收政策研究所所长 Janet Milne 主持并发了言。

11.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政策和行政中心税收和环境股股长 Kurt Van Dender；加拿大财政部税收政策处消费税和销售税科高级主任 Gervais Coulombe；圣地亚哥大学助理教授 Rodrigo Pizarro；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兼环境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Natalia Aristizabal。

12.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讨论嘉宾回应了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Carlos Protto 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互动对话 3
税收与不平等

13. 在 4 月 29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税收与不平等”主题进行了互动对话，多伦多大学教授 Wilson Prichard 主持并发了言。

14. 下列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非洲税收正义网执行主任 Alvin Mosioma (通过视频链接)；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Elfrieda Tamba；墨西哥乐施会执行主任 Ricardo Fuentes-Nieva。

1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墨西哥代表和新加坡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16. 国际发展协会和土著人民生存基金会的民间社会代表也发了言。

会议结束

17.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结束了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1. 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作出的承诺(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32 段)，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将包括普遍性的政府间组织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论坛的参与方式将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使用的方式。论坛会期不超过五天，其中至多四天将专门讨论发展筹资成果的后续落实和评估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其中一天将是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根据会议优先事项和范围增加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纳入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的总体后续落实和评估。

2. 大会第 70/192 号决议重申，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每年第二季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理事会在其第 2019/1 号决议中回顾，2018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已决定，第四次论坛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举行。

3.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FFDF/2019/3)。

4. 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会议摘要载于 A/74/87-E/2019/71 号文件。

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5.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通过了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见 E/FFDF/2019/3，第 1 段)，并请理事会将其转递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届会。

6. 论坛决定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其中包括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论坛又决定下届会议适用 2019 年届会的模式，并推迟考虑举行一次后续会议的必要性。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挪威)提议，理事会决定向 2019 年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转递论坛报告中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2019/SR.20)(见第 2019/211 号决定)。

第五章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1. 根据大会第 69/313 和 70/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召开年度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为期两天，讨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领域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的问题，汇聚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专长领域积极献计献策。论坛为以下工作提供了一个平台：促进相互交流，牵线搭桥，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从而确定和审查技术需求和差距，包括在科学合作、创新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差距，并帮助推动开发、转让和传播相关技术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开会之前召开，由两个会员国的代表共同主持。会议由两位共同主席起草一份讨论情况总结，作为跟进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一部分提交给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摘要也为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提供了参考信息。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了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后各次会议的主题。

3. 理事会在其第 2019/1 号决议中，决定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理事会主席任命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伊丽莎白•汤普森和捷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 • 哈塔尔多娃为论坛共同主席。

4.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摘要(E/HLPF/2019/6)由理事会主席转递给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第六章

高级别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7/290 和 68/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1 号决议，理事会 2019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议程项目 5)、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第 29 至 35 次会议上举行。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9、E/2019/SR.30、E/2019/SR.31、E/2019/SR.32、E/2019/SR.33、E/2019/SR.34 (A)和 E/2019/SR.34 (B) (并行会议)以及 E/2019/SR.35)。

2. 理事会在其第 2019/205 号决定中，决定改变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主题，使之与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主题一致，即“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和平等”。

3.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供高级别部分审议：

(a) 秘书长关于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包容和平等的报告(E/2019/65)；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当前趋势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影响的报告(E/2019/66)；

(c) 秘书长题为“特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2019/68)；

(d) 秘书长转递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就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主题“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包容和平等”进行的讨论的主席摘要的说明(E/2019/78)；

(e)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9/33)；

(f) 2019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19/70)；

(g)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说明(E/2019/NGO/1-E/2019/NGO/122)。

4. 在 7 月 16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随后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学家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包容和平等的报告(E/2019/65)和关于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当前趋势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影响的报告(E/2019/66)。

5.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9/33)。

高级别部分开幕

6. 在 7 月 16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高级别部分、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开幕，并发了言(E/2019/SR.29)。

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9. 也在第 29 次会议上，长者会主席玛丽·罗宾逊；电影导演兼可持续发展目标倡导者 Richard Curtis；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李会晟作主旨发言。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10. 大会在其第 67/290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8 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

1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11(c)段，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将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理事会在其第 2019/1 号决议中，决定 2019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包括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

12. 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以及 7 月 15 日论坛会议期间，一共举行了 47 个自愿国别评估。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HLPF/2019/7)。

13. 也在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上，就高级别部分主题和论坛部长级会议主题“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包容和平等”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开会情况见下文 C 节。

B. 关于未来趋势和情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14. 根据关于未来趋势和情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的任务规定(议程项目 5(b))，理事会举行了两次政策对话，一次是在第 34 次会议上，与一般性辩论同时进行，另一次是在第 35 次会议上，都在 7 月 19 日。

15. 在 7 月 19 日第 34 次会议上，在进行一般性辩论的同时，理事会举行了高级别政策对话，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会长 Cristián Samper 作了主旨发言(E/2019/SR.34 (A))。

政策对话
我们往哪里去？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未来的展望和预测

16. 在 7 月 19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我们往哪里去？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未来的展望和预测”问题进行了政策对话，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助理秘书长兼扩大营养运动协调员格尔达·费尔堡主持。

17. 下列专家介绍了情况：芬兰教育部长 Li Andersson；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幸福和福利国务部长兼总理办公室主任 Ohood bint Khalifa Al Roumi；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代理副所长 Nebojša Nakićenovi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副秘书长

Masamichi Kon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和世界银行集团高级副行长马哈默德·穆辛丁。

18. 下列牵头讨论者发了言：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Rola Dashti 和智利红色志愿者组织执行主任 Marcela Guillibrand de la Jara。

1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在讨论期间，专家兼主旨发言人 Samper 先生回应了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塞拉利昂、尼日尔、多米尼加共和国、澳大利亚、圭亚那和塞内加尔观察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20.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21. 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国际计划"组织；美国可持续发展公司；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以及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

政策对话
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包容和平等

22. 在 7 月 19 日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包容和平等"主题的政策对话，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伙伴关系执行主任 Claire Melamed 主持。

23. 主席和主持人发了言，随后下列专家作了介绍：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杰拉尔丁·弗雷泽-莫勒凯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副秘书长伊莎贝尔·迪朗；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执行主任 Isabelle Pypaert-Perrin；全球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兼技术与发展主任 Charles Kenny；威尔士未来世代专员 Sophie Howe。

24. 以下牵头讨论者发了言：国际电信联盟发展局局长 Doreen Bogdan Martin；以及喀麦隆老年人护理协会执行主席 Paulette Metang。

2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在此期间，专家和牵头讨论者回应了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和海地代表以及欧洲委员会观察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26. 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27. 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国际雇主组织；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环境管理基金会；全球生态村网络；全球民间社会组织减灾网络；以及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28. 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学家发了言。

C. 关于高级别部分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29. 在 7 月 16 日至 18 日第 30 至 33 次会议及 7 月 19 日与高级别政策对话同时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辩论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0、E/2019/SR.31、E/2019/SR.32、E/2019/SR.33 和 E/2019/SR.34 (B))。

30. 在 7 月 16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帕劳总统小汤米·雷门格绍(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副总统埃普西·坎贝尔·巴尔(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巴勒斯坦国部长兼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里亚德·曼苏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合作与发展专员 Neven Mimica (代表欧洲联盟)；南非旅游部长 Mmamoloko Kubayi-Ngubane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墨西哥多边事务和人权部副部长 Martha Delgado (还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土耳其)，随后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西班牙国际合作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事务国务秘书 Juan Pablo de Laiglesia González de Peredo (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核心小组)；泰国外交部副常务秘书 Thani Thongphakdi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加西亚·莫里坦(并代表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约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 Perks Master Clemency Ligoya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儿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友小组)。

31. 在 7 月 17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白俄罗斯)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海地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Bocchit Edmond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Julio César Arriola Ramírez (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洛伊丝·米歇尔·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Milenko Esteban Skoknic Tapia (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奥地利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Philipp Charwarth (代表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之友小组)；帕劳总统小汤米·雷门格绍；亚美尼亚副总理 Tigran Avinyan；吉尔吉斯斯坦副总理 Zamirbek Askarov；阿塞拜疆副总理 Ali Ahmadov；捷克地区发展部长 Klára Dostálová；南非旅游部长 Mmamoloko Kubayi-Ngubane；黎巴嫩副总理 Ghassan Hasbani；多米尼加共和国经济、计划和发展部长 Isidoro Santana；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计划部长 Bambang P.S. Brodjonegoro；菲律宾社会经济规划秘书 Ernesto Pernia；匈牙利外交和贸易部长彼得·西雅尔多；挪威国际发展部长 Dag-Inge Ulstein；阿尔巴尼亚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长 Orgerta Manastirliu；以色列环境保护部长 Ze'ev Elkin；意大利环境、陆地和海洋保护部长 Sergio Costa；安道尔外交部长 Maria Ubach Font；埃及规划、后续行动和行政改革部长 Hala Helmy Elsaid Younis；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古巴外贸和外国投资部长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印度转型国家研究所副主席 Rajiv Kumar；汤加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兼基础设施和旅游部长 Semisi Kioa Lafu Sika；马耳他外交和贸易促进部长卡梅洛·阿贝拉；乍得经济和发展计划部长 Issa Doubragne；瑞典社会保障部长 Annika Strandhäll；赞比亚国家发展规划部长 Alexander Chiteme；东帝汶立法改革和议会事务部长 Fidelis Manuel Leite Magalhães；孟加拉国规划部长 Muhammad Abdul Mannan；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人民政权外交部部长豪尔赫·阿雷亚萨；塞拉利昂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

Francis M. Kai-Kai；喀麦隆经济、规划和区域发展部长 Alamine Ousmane Mey；科特迪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长 Joseph Seka Seka；哥伦比亚国家计划部长 Gloria Alonso Másmela。

32. 在 7 月 1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津巴布韦公共服务、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长 Sekesai Nzenza；柬埔寨首相下属部长兼复兴发展委员会秘书长 Yanara Chhieng；巴拿马社会发展部长 Markova Concepción Jaramillo；斐济总检察长兼经济、公务员和通信部长 Aiyaz Sayed-Khaiyum；塞尔维亚负责人口和人口政策的不管部长斯拉维察 •久基奇－德亚诺维奇；布基纳法索经济、财政和发展部长 Lassane Kaboré；巴林住房部长 Basim Yacob Yousif Ahmed Alhamer；芬兰教育部长 Li Andersson；瓦努阿图外交、国际合作和对外贸易部长 Ralph Regenvanu；博茨瓦纳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和旅游部长 Onkokame Kitso Mokaila；几内亚司法部长 Mohamed Lamine Fofana；安哥拉经济和规划部长 Pedro Luis da Fonseca；乌拉圭规划和预算办公室主任 Álvaro García；土耳其总统府战略和预算主任 Naci Ağbal；洪都拉斯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副部长 Norma Allegra Cerrato；危地马拉总统府规划和方案拟订秘书 Miguel Angel Moir；西班牙负责国际合作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事务国务秘书 Juan Pablo de Laiglesia González de Peredo；大韩民国多边和全球事务副部长 Jeon-Sik Kang；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Alexander Pankin；摩洛哥主管可持续发展国务秘书 Nezha El Ouafi；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Thongphane Savanphet；佛得角财政部副部长 Gilberto Barros；保加利亚环境和水利部副部长 Atanaska Nikolova；马来西亚经济部副部长 Radzi Jidin；越南计划和投资部副部长 Van Trung Nguyen；家庭、劳工和社会政策部副国务秘书 Kazimierz Kuberski；马尔代夫国家规划和基础设施部副部长 Fathimath Niuma；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社区发展副秘书 Nasser Ismail Al Blooshi；罗马尼亚国务委员兼可持续发展部长 Laszlo Borbély；巴基斯坦负责法律和司法事务议会秘书 Maleeka Ali Bokhari；爱尔兰通信、气候行动和环境部国务部长 Sean Canney；尼泊尔国家规划委员会副主席 Puspa Raj Kadel；乌克兰社会政策第一副部长 Olga Krentovska；斯洛伐克国际组织、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司司长 Karla Wursterová；斯里兰卡总统秘书处总统秘书 Udaya Ranjith Seneviratne；塞内加尔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秘书长 Amadou Lamine Guisse。

33. 在 7 月 1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财政和规划部长 Philip Mpango；毛里求斯外交、区域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长 Nandcoomar Bodha；莱索托发展规划部长 Tlohelang Aumane；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长议会国务秘书 Maria Flachsbarth；阿尔及利亚外交部秘书长 Rachid Bladehane；加拿大就业和社会发展战略和服务政策处高级助理副部长 Catherine Adam；美利坚合众国主管国际组织事务副助理秘书 Nerissa Cook；白俄罗斯多边外交总局局长 Larysa Belskaya；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发展政策和教育处代理助理秘书 Nigel Bruce；阿根廷国家社会政策协调理事会执行秘书 Gabriela Agosto；格鲁吉亚政府行政部门副首长 Elena Beradze；尼日尔规划和展望局局长 Assouman Mainassara；法国生态和包容性转型部监测和战略项目股副主任 Gwenael Roudaut；马里外交部多边合作主任

Modibo Traore；突尼斯发展、投资和国际合作部区域和部门发展委员会主任 Belgacem Ayed；乌干达国家环境管理局执行主任 Tom Okia Okurut；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可持续发展目标股股长 Robyn Skerrat；荷兰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Lise Gregoire Van Haaren 连同荷兰青年代表 Hajar Yagkoubi；丹麦青年代表 Pia Risør Bjerre；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米莉察·佩亚诺维奇·久里希奇；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塞奥菲利；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Craig John Hawke；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老迪伊-马克斯韦尔·萨阿·凯马耶；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毛罗·路易斯·维埃拉；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Andrejs Pildegovičs；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吴海涛；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Taye Atskeselassie Amde；肯尼亚外交部特等秘书 Machara Kamau；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Bakhtiyor Ibragimov；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佩内洛普·奥尔西娅·比克尔斯；奥地利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Philipp Charwath；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阿里·法迪勒·萨阿迪；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科·安东尼奥·杜阿尔特·洛佩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

34. 在 7 月 19 日与政策对话同时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挪威)主持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秘鲁外交部长 Néstor Popolizio Bardales；泰国外交部副常务秘书 Thani Thongphakdi；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H. Elizabeth Thompson；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Milenko Esteban Skoknic Tapia；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塞莱东；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Héctor Enrique Jaime Calderón；尼日利亚可持续发展目标总统高级特别助理办公室主任 Yahaya Hamza；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巴沙尔·贾法里；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圭亚那总统府事务部国务部长 Dawn Hastings Williams；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叶海亚·穆阿利米；阿富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Mohammad W. Naeemi；苏丹代表；北马其顿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Sanja Zografska Krsteska；马达加斯加代表；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缅甸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Hmway Hmway Khyne；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凯拉特·乌马罗夫；冰岛代表。

35.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发展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各国议会联盟、欧洲核研究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上海合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6.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37. 还在第 34 次会议上，以下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救援委员会；妇女主要团体；玛丽亚·卢斯基金会；儿童和青年主要团体；怀柔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布鲁克慈

善会；老龄问题利益攸关方团体；沙特绿色建筑论坛；教育和学术界利益攸关方团体；经济正义公民联盟；志愿者利益攸关方团体；Vaagdhara 组织；仙台利益攸关方参与机制；全球媒体发展论坛；LGBTI 利益攸关方团体；国际地产业联合会；意大利劳工联合总会；“意见与声音”组织；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国际和平与和解委员会；世界课程和教学理事会；第一现代农业工具-共同倡议组织；阿根廷促进各国走向真理之路基金会；Schwäbisch Hall 农民协会；和平、发展和人权 Maat 基金会与透明度伙伴一道；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海盗党国际总部；Stiftelsen 斯德哥尔摩国际水研究所；非洲图书国际；非洲视野组织；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世界商业道德论坛；西格玛-西塔-特乌国家荣誉护士学会；生活之道基督教联谊会；Antonio Meneghetti 基金会；Abaad 性别平等资源中心；BJD 再保险咨询；妇女分娩组织；“我们做的”民间协会；市政和私营行政职工联合会；以及友好社。

高级别部分结束

38. 在 7 月 1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3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并结束了高级别部分。

第七章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1. 大会在其第 67/290 号决议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议程项目 6)会议应由经社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8 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大会在其第 68/1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查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时还决定，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纳入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2. 理事会在其第 2019/1 号决议中决定，论坛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15 日举行。理事会还决定，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

3. 理事会在 2019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包括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的开会情况见论坛报告(E/HLPF/2019/7)。

4. 理事会主席关于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讨论情况的摘要(E/HLPF/2019/8)将转交将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第八章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 2019 年届会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

2. 在 5 月 21 日至 23 日第 14 至 19 次会议以及 7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理事会在 5 月 21 日至 23 日第 14 至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a)(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在 5 月 22 日至 23 日第 16 至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并在 5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c)(南南发展合作)。开会情况说明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14、E/2019/SR.15、E/2019/SR.16、E/2019/SR.17、E/2019/SR.18、E/2019/SR.19 和 E/2019/SR.28)。

3. 在 5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开幕并讲话。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作了发言。

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作了主旨发言。

6. 也是在第 14 次会议上，讨论人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法图马塔·卡巴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答复了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丹麦、挪威、中国、爱尔兰、摩洛哥、巴西和萨尔瓦多代表以及哈萨克斯坦、古巴和瑞士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8.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7(a) 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 201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增编(A/74/73-E/2019/14、A/74/73/Add.1-E/2019/14/Add.1、A/74/73/Add.2-E/2019/14/Add.2 和 A/74/73/Add.3-E/2019/14/Add.3)。

9. 也是在第 14 次会议上，秘书长办公厅可持续发展股长代表主管发展协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的报告(E/2019/62 和 E/2019/62/Corr.1)。

10. 在 5 月 22 日第 16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调整联合国区域资产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建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 下，通过了第 2019/15 号决议。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2. 在 7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在就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E/2019/L.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E/2019/L.21)。[1]

13.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19/L.21(见第 2019/15 号决议)。

15. 通过决议草案后，菲律宾代表以及马绍尔群岛观察员(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发言。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16. 为审议议程项目 7(a)，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 201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4/73-E/2019/14)及其增编，其中包括关于供资契约(A/74/73/Add.1-E/2019/14/Add.1)、一份供资分析(A/74/73/Add.2-E/2019/14/Add.2)和监测和报告框架(A/74/73/Add.3-E/2019/14/Add.3)；

(b)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报告(E/2019/62 和 E/2019/62/Corr.1)。

主题为“改革初期发生了何种实地变化？”的专题小组讨论

17. 在 5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改革初期实地发生了什么变化？”这个问题举办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任主席，理事会副主席(白俄罗斯)主持。

18.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发言：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兼秘书长驻马里副特别代表姆巴郎嘎·加沙拉布韦；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兼秘书长驻黎巴嫩副特别代表菲利普·拉扎里尼；泰国驻地协调员 Deirdre Boyd；哥斯达黎加驻地协调员 Alice Shackelford；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驻地协调员 Sezin Sinanoglu。

1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嘉宾答复了中国、丹麦、加拿大、联合王国、巴西、挪威、俄罗斯联邦和德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芬兰、瑞士、黎巴嫩、哈萨克斯坦、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泰国、南非和古巴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

[1] 又考虑到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规则。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也发了言。

21. 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作了发言。

主题为“妥善处理区域架构问题：关于前进方向的圆桌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

22. 在 5 月 22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妥善处理区域架构问题：关于前进方向的圆桌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任主席，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首席执行官易卜拉欣·马亚基主持。

23. 下列讨论嘉宾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苏德·本·穆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兼区域经济委员会协调员阿莉西亚·巴尔塞纳；秘书长改革事务特别顾问延斯·万德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局长穆拉德·瓦赫巴。

24. 讨论人、比利时外交、外贸和发展合作部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处处长 Pieter Leenknegt 先生发言。

2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和讨论人答复了墨西哥、萨尔瓦多、巴西、法国、德国、中国、土耳其、美国、挪威、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埃及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瑞士、古巴、芬兰、泰国和南非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

26.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主题为“多国办事处审查”的专题小组讨论

27. 在 5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多国办事处审查”的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任主席，由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梅古尔·莫尔多伊赛娃主持(E/2019/SR.17)。

28. 常务副秘书长介绍了多国办事处审查的结果，随后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介绍：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团成员 Thilmeeza Hussain；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多·特维；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费基塔莫埃洛拉·卡托阿·乌托伊卡马努。

2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答复了美国和中国代表以及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安提瓜和巴布达、马绍尔群岛和新西兰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

30. 联合国发展系统过渡小组组长也发表了评论并回答了问题。

主题为“促成转变：供资契约”的专题小组讨论

31. 在 5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促成转变：资金契约”的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任主席，社会研究新学院经济学副教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话独立顾问小组前成员 Sanjay Reddy 主持。

32. 常务副秘书长介绍了多国办事处审查的结果，随后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介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乔纳森·盖伊·艾伦；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学家兼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埃利奥特·哈里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战略伙伴关系高级顾问安妮塔·巴蒂亚女士。

33. 埃及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也发了言。

34. 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巴西、土耳其、德国和挪威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瑞典观察员发言。

35.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6. Sinanoglu 女士、Lazzarini 先生和联合国发展系统过渡小组成员 Marc Jacquand 也参加了讨论。

主题为“协调全系统和实体级的治理以改进问责制”的专题小组讨论

37. 在 5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协调全系统和实体级的治理以改进问责制”的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任主席，理事会主席主持。

38. 以下专题讨论嘉宾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主席兼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赵兑烈；瑞士发展合作署主管全球合作的副主任 Tatjana von Steiger；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刘振民。

39. Shackelford 女士和 Sinanoglu 女士发了言。

40. 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墨西哥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古巴观察员发言。

41.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42. 为审议议程项目 7(b)，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8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8/34/Rev.1-E/ICEF/2018/7/Rev.1)；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关于其 2018 年工作的报告(E/2018/35)；

(c)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8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19/36)；

(d)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关于其 2018 年第一届及第二届常会和年度会议的报告(E/2019/76)；

(e) 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通则修正案的说明(E/2019/51)。

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行政首长就共同成果进行互动对话

43. 在 5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行政首长就共同成果进行了互动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任主席，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鲁本·阿曼多·埃斯卡兰特·阿斯本主持。

44. 以下小组成员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副主席阿希姆·施泰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亨丽埃塔·福尔(通过视频链接)；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通过视频链路)；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 Laura Londén。

4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答复了巴西、加拿大、丹麦、挪威、墨西哥、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芬兰、古巴、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和瑞士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

46. 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47. 在 5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回顾说，大会第 73/553 号决定决定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推迟到 2020 年 5 月举行。理事会根据副主席的提议，决定将议程项目 7(c)的审议推迟到 2020 年届会。

本部分闭幕

48. 在 5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作了闭幕发言。

4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致闭幕词，宣布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闭幕。

第九章

整合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和 72/30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举行了 2019 年届会的整合部分。

2. 在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7 至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整合部分)。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7 和 E/2019/SR.28)。

3. 在 7 月 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该部分开幕并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白俄罗斯)作了发言。

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在理事会发言，并介绍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8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19/10)。

6.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行政首长理事会秘书和秘书处主任答复了摩洛哥和墨西哥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

主题为“在健康的地球上追求以人为本的《2030 年议程》”的专题小组讨论

7. 在 7 月 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在健康的地球上追求以人为本的《2030 年议程》”的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白俄罗斯)任主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主持。

8. 副主席(白俄罗斯)和主持人发了言，随后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谢赫·尼昂；发展政策委员会副主席 Sakiko Fukuda-Parr；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 Eva Charlotte Petri Gornitzka。

9. 牵头讨论人墨西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发了言。

10.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讨论嘉宾对讨论主持人和牵头讨论人以及海地观察员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主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代的繁荣与和平社会”的专题小组讨论

11. 在 7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代的繁荣与和平社会”的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白俄罗斯)任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主持。

12. 主持人发了言，随后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白俄罗斯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常驻代表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 Alena Kupchyna；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米海尔·马尔加良；国际劳工组织外地业务和伙伴关系副总干事穆萨·奥马鲁。

13. 牵头讨论人、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列尔莫·罗克·费尔南德斯·德索托·瓦尔德拉马发言。

14.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讨论嘉宾对讨论主持人和牵头讨论人以及柬埔寨代表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主题为“为人类、为地球、为繁荣，结成伙伴关系”的专题小组讨论

15. 在 7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举行了主题为“为人类、为地球、为繁荣，结成伙伴关系”的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白俄罗斯)任主席，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学家主持。

16. 主持人发了言，随后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杰拉尔丁·弗雷泽-莫勒凯蒂(南非)(通过视频链路)；世界银行集团高级副行长马哈默德·穆辛丁；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纽约办事处主任 Satya Tripathi。

17. 以下牵头讨论人发言：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Jukka Salovaara；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考特尼·拉特雷；菲律宾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基拉·克里斯蒂安娜·当岸南·阿苏塞纳。

18.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专题讨论嘉宾对讨论主持人和牵头讨论人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本部分闭幕

19. 在 7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白俄罗斯)致闭幕词，宣布整合部分闭幕。

第十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1 号决议和第 2019/206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 2019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 依据理事会第 2019/208 号决定，这部分的主题是“力促行动拯救生命，帮助有需要的人，减少人道主义风险、降低脆弱性和缓解需求：迎接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70 周年纪念日和秘书长呼吁召开的气候峰会”，并就这一总主题召开了两场专题小组讨论。

3. 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第 23 至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3、E/2019/SR.24、E/2019/SR.25 和 E/2019/SR.26)。

4. 为审议该议程项目，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74/81-E/2019/60)。

5. 在 6 月 25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摩洛哥)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开幕并讲话。

6.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言并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主题为“面对气候变化和天气相关灾害着手为未来作好准备：加强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携手共建抗灾能力，应对不断升级的风险和挑战”的专题小组讨论

7. 在 6 月 25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面对气候变化和天气相关灾害着手为未来作好准备：加强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携手共建抗灾能力，应对不断升级的风险和挑战”的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任主席，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主持。

8. 副主席和主持人发了言，随后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支持和监测仙台框架实施情况处处长里卡多·梅纳；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长 Elhad As Sy；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莫桑比克国家灾害管理研究所所长 Augusta Maita；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平民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业务总司总干事 Monique Pariat；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执行主任 Adelina Kamal。

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主持人的评论和提问，主持人还收到了社交媒体上的提问。

10. 讨论嘉宾还回应了德国、法国、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日本和墨西哥代表以及瑞士、阿根廷、尼日利亚和澳大利亚观察员的评论和提问。

1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12. 理事会副主席致闭幕词。

主题为“加强人道主义行动：推动本地化和社区参与促使人道主义应急更为包容并更有成效的后续步骤”的专题小组讨论

13. 在 6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加强人道主义行动：推动本地化和社区参与促使人道主义应急更为包容并更有成效的后续步骤”的专题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任主席，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主持。

14. 副主席和主持人发了言，随后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伊皮亚莱斯市长里卡多·罗梅罗·桑切斯；印度尼西亚 Muhammadiyah 灾害管理中心副主席 Rahmawati Husein；利比里亚社区卫生倡议执行主任兼利比里亚妇女人道主义网络成员 Naomi Tulay-Solanke；乌干达全国残疾妇女联合会理事会主席 Achayo Rose Obol；库克群岛红十字会秘书长 Fine Tuitupou-Arnold。

1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主持人的评论和提问，主持人还收到了社交媒体上的提问。

16. 讨论嘉宾还答复了哥伦比亚、中国、德国、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以及意大利、阿根廷、瑞士、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18. 理事会副主席致闭幕词。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下，通过了第 2019/14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 在 6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2019/L.18)。

21.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载于 E/2019/L.19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E/2019/L.18 的修正案。

就 E/2019/L.1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2. 在 6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理事会副主席对此作出了答复。

23. 在同次会议上，表决前，罗马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和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2 票、9 票弃权否决了 E/2019/L.1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巴西、埃及、斯威士兰、肯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

25. 表决后，埃及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就决议草案 E/2019/L.18 采取行动

26. 在 6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副主席通知理事会，要求对决议草案 E/2019/L.18 执行部分第 42 和 47 段进行单次表决。

27.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观察员作了发言。

2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E/2019/L.18 执行部分第 42 和 47 段经唱名表决以 38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马里。

29.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19/L.18(见第 2019/14 号决议)。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菲律宾(也代表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和乌拉圭)和巴西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1. 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以及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2. 瑞士观察员(也代表印度尼西亚)以决议草案协调者的身份发了言。

33. 罗马教廷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本部分闭幕

34. 在 6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致闭幕词。

3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致闭幕词，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闭幕。

第十一章

管理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 和 72/30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管理部分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第 20 至 22 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第 36 至 38 次会议)举行。开会情况说明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E/2019/SR.21、E/2019/SR.22、E/2019/SR.36、E/2019/SR.37 和 E/2019/SR.38)。

2. 理事会还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和 4 月 11 日第 7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就预定在其管理部分审议的议程项目采取了行动。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7 和 E/2019/SR.9)。

A.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3. 理事会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将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与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和议程项目 13(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一并审议。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

4. 议程项目 10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5.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及其分项(a)和(b)，具体如下。

6. 理事会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将议程项目 11 与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议程项目 13(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一并审议。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

7.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a)(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和议程项目 11(b)(《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

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A/74/72-E/2019/13)、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的说明(E/2019/57)和秘书长转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的说明(A/74/79-E/2019/58)。

9.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在项目 11 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目标司代理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A/74/72-E/2019/13)，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74/79-E/2019/58)(通过视频链接)，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协调员介绍了常设委员会的报告(E/2019/57)。

10.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在议程项目 11(b)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4/69-E/2019/12)。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a)，理事会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E/FFDF/2019/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a)下，通过了第 2019/211 号决定。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13.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见 E/FFDF/2019/3，第 1 段)转递给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第 2019/211 号决定)。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1(b)，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4/69-E/2019/1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b)下，通过了第 2019/3 号决议。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6.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19/L.17)，由理事会副主席(挪威)在就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E/2019/L.7 开展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1]

1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8.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土耳其)发言后，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 E/2019/L.17(见理事会决议 2019/3)。

[1] 又考虑到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规则。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9.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2(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及其分项(a)至(h)，概述如下。

20. 在2019年7月23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2(a)(协调机构的报告)。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7)。

21. 理事会在2019年4月11日第9次会议和2019年7月23日第37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2(b)(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和项目18(d)(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9和E/2019/SR.37)。

22. 理事会在2019年6月6日第20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2(c)(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18(j)(经济和环境问题：妇女与发展)和议程项目19(a)(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

23. 在2019年7月24日第38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2(d)(长期支助海地方案)和12(e)(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8)。

24. 在2019年6月7日第2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2(f)(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2)。

25. 在2019年7月24日第38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2(g)(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8)。

26. 在2019年6月7日第2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2(h)(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会议日历)。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2)。

27. 在6月6日第20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副执行主任在议程项目12(c)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19/54)。

28. 在7月24日第38次会议上，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介绍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19/80)，秘书长驻海地副特别代表在议程项目12(d)下向理事会通报了海地局势。

29.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南苏丹驻地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南苏丹局势(通过视频链接)，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在议程项目12(e)下发了言。

30. 在6月7日第22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纽约办事处副执行主任在议程项目12(f)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说明(E/2019/55)。

31. 在7月24日第38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临时执行主任在议程项目12(g)下介绍了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报告(E/2019/74)。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3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a)，理事会面前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74/1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a)下，通过了第 2019/249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34.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挪威)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74/16)(见第 2019/249 号决定)。

2.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3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b)，理事会收到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4/6 相关分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b)下，通过了第 2019/209 和 2019/250 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战略方向

37. 在 4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在议程项目 12(b)和 18(d)下共同提交的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战略方向”的决定草案(E/2019/L.5)。

3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9/209 号决定)。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相关分册)

39.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挪威)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4/16 相关分册)(见第 2019/250 号决定)。

3.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c)，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19/5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c)下，通过了第 2019/2 号决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2.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挪威)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19/L.10)。

43.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南非)发言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决议 2019/2)。

4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4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d)，理事会面前有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19/8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d)下，通过了第 2019/32 号决议。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47.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代表阿根廷、[2] 巴哈马、[1] 伯利兹、[1] 巴西、加拿大、智利、[1] 法国、海地、[1] 挪威、秘鲁、[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1]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19/L.23)。

4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决议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说明，并宣布在决议草案提交后，贝宁、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加入成为提案国。

49.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32 号决议)。

5.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50. 议程项目 12(e)下没有预发文件。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e)下，通过了第 2019/251 号决定。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52.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挪威)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决定草案(E/2019/L.28)。

5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9/251 号决定)。

6.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5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f)，理事会面前有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19/5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f)下，通过了第 2019/9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56. 在 6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决议草案(E/2019/L.16)。

---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规则。

5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该决议草案提交后，亚美尼亚、牙买加和日本加入成为提案国。

58. 也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言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决议 2019/9)。

7.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5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g)，理事会收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执行主任的报告的说明(E/2019/7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g)下，通过了第 2019/33 号决议。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61.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决议草案 E/2019/L.24)。

6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33 号决议)。

8.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6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h)，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0 和 2021 年暂定会议日历的说明(E/2019/53)以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9/6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h)下，通过了第 2019/10 和 2019/1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65. 在 6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的决议草案(E/2019/L.13)。

6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10 号决议)。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0 和 2021 年暂定会议日历

67. 在 6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0 和 2021 年暂定会议日历”的决议草案(E/2019/L.14)。

6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11 号决议)。

D.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9.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议程项目 10(联合国系统在将

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议程项目 11(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

70. 议程项目 13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1. 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7)。

7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4/80)；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74/89-E/2019/73)；

(c) 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交的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活动情况的资料的报告(E/2019/61)。

73.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古巴)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4/8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 下，通过了第 2019/27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75.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古巴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同时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 古巴、[22] 多米尼克、[2] 厄瓜多尔、格林纳达、[2] 印度尼西亚、[2] 尼加拉瓜、[2] 巴布亚新几内亚、[2] 圣基茨和尼维斯、[2] 圣卢西亚、[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 [2]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19/L.27)。

7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0 票、22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27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柬埔寨、乍得、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

圭、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7.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F. 区域合作

78. 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第 37 和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区域合作)。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7 和 E/2019/SR.38)。

7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5，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19/15、E/2019/15/Add.1 和 E/2019/15/Add.2)；

(b)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8-2019 年工作摘要(E/2019/16)；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2018-2019 年工作摘要(E/2019/17)；

(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8-2019 年工作摘要(E/2019/18)；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018-2019 年工作摘要(E/2019/19)；

(f)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摘要(E/2019/20)。

80.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19/15、E/2019/15/Add.1 和 E/2019/15/Add.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5 下，通过了第 2019/30、2019/31 和 2019/34 号决议，以及第 2019/253 至 2019/255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增编所载的建议

开展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工作

82.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开展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E/2019/15/Add.1，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30 号决议)。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第 943(XLIX)和 957(LI)号决议审查非洲经委会的政府间结构

83.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第 943(XLIX)和 957(LI)号决议审查非洲经委会的政府间结构”的决议草案(E/2019/15/Add.1，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31 号决议)。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欧洲经济委员会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84.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挪威)的提议，理事会决定推迟到 2020 年届会审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E/2019/15/Add.2，第一节)(见第 2019/253 号决定)：

(a) 题为“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一；

(b) 题为“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二；

(c) 题为“老龄问题工作组名称更改和订正职权范围”的的决议草案四；

(d) 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六。

更改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名称

85.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更改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的名称”的决议草案(E/2019/15/Add.2，第一章，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19/34 号决议)。

《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

86.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挪威)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建筑物能效标准框架指南》”的决议草案(见第 2019/254 号决定)。

在全球一级执行《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

87.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挪威)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在全球一级执行《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的决议草案(见第 2019/255 号决定)。

88.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决定后，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89. 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6(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7)。

9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6，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74/88-E/2019/72)。

91.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与冲突相关问题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的说明(A/74/88-E/2019/7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6 下，通过了第 2019/28 和 2019/29 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93.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2019/L.25)。

9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0 票对 2 票、9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28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苏丹、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喀麦隆、德国、牙买加、墨西哥、罗马尼亚、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5. 表决前，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96. 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97.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1] 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19/L.26)。随后，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2 票、4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29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苏丹、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喀麦隆、多哥、乌克兰。

99. 表决前，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00. 表决后，巴西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H. 非政府组织

101.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和 7 月 23 日第 20 和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7(非政府组织)。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 和 E/2019/SR.37)。

10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7，理事会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常会(E/2019/32(Part I))和续会(E/2019/32(Part II))的报告。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通过了第 2019/215 至 2019/218 号及 2019/240 至 2019/24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人权协会——见证者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104.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以色列观察员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人权协会——见证者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E/2019/L.15)。随后，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定草案提案国。

10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要求就该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06.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107. 表决前，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08.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5 票、5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9/215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道尔、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贝宁、喀麦隆、乍得、丹麦、埃塞俄比亚。

109. 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俄罗斯联邦、丹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常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10.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经理事会第 2019/215 号决定订正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E/2019/32(Part I)，第一节，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9/216 号决定)。

撤消非政府组织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的咨商地位

111.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撤消非政府组织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9/32(Part I)，第一节，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9/21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常会报告

112.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常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9/32(Part I)，第一节，决定草案三)(见第 2019/21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反对输出妇女协会、西非土著人民权利联盟和政界妇女论坛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

113.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观察员[2]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反对输出妇女协会、西非土著人民权利联盟和政界妇女论坛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E/2019/L.22)。

1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要求就该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15.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16.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9 票、4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2019/240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安道尔、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萨尔瓦多、墨西哥、土耳其、乌拉圭。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名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117.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经理事会第 2019/240 号决定订正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名请求和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9/32(Part II)，第一节，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9/241 号决定)。

撤消非政府组织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咨商地位

118.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撤消非政府组织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9/32(Part II)，第一节，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9/242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19.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9/32(Part II)，第一节，决定草案三)(见第 2019/243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20.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9/32(Part II)，第一节，决定草案四)(见第 2019/244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21.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9/32(Part II)，第一节，决定草案五)(见第 2019/245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122.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9/32(Part II)，第一节，决定草案六)(见第 2019/246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续会报告

123.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9/32(Part II)，第一节，决定草案七)(见第 2019/247 号决定)。

124.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亚美尼亚代表作了发言。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125.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经济和环境问题)及其分项(a)至(m)，概述如下。

126.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a)(可持续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1)。

127. 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b)(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6)。

128.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c)(统计)。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

129. 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d)(人类住区)和项目 12(b)(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9 和 E/2019/SR.36)。

130.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e)(环境)。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1)。

131. 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f)(人口与发展)和议程项目 18(g)(公共行政与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6)。

132.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和 7 月 24 日第 7 和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h)(国际税务合作)。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7 和 E/2019/SR.38)。

133.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和 7 月 23 日第 21 和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i)(地理空间信息)。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1 和 E/2019/SR.36)。

134.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j)(妇女与发展)以及议程项目 12(c)(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议程项目 19(a)(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

135. 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k)(联合国森林论坛)。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6)。

136.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l) (运输危险货物)和议程项目 18(m)(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1)。

137. 在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副主席(日本)在议程项目 18(a)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19/33)。

138.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奥地利)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9/31)的要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纽约办事处主任在议程项目 18(b)下介绍了秘书长题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4/62-E/2019/6)。

139.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副主席(墨西哥)在议程项目 18(c)下(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19/24)。

140.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纽约联络处主任在议程项目 18(d)下介绍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74/8)。

141. 在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联络处主任在议程项目 18(e)下介绍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74/25)。

142.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牙买加)在议程项目 18(f)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19/25)，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南非)在议程项目 18(g)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19/44)。

143.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亚美尼亚)在议程项目 18(j)和 19(a)下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成果(E/2019/27)。

144. 在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危险货物和道路安全管理科科长在议程项目 18(l)下(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19/63)。

1. 可持续发展

14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a)，理事会收到了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9/3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a)下，通过了第 2019/8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147. 在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挪威)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9/L.11)。

14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8 号决议)。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4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b)，理事会收到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9/31)及秘书长题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4/62-E/2019/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b)下，通过了第 2019/24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51.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E/2019/31，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9/24 号决议)。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152.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2019/31，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9/25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53.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19/31，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见第 2019/227 号决定)。

3. 统计

15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c)，理事会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E/2019/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c)下，通过了第 2019/210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56.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9/24，第一章，A 节)(见第 2019/210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157.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d)，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A/74/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d)下，通过了第 2019/209 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战略方向

159. 在 4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在议程项目 12(b)(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和 18(d)下一并提交的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战略方向”的决定草案(E/2019/L.5)。

16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9/209 号决定)。

5. 环境

16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e)，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74/25)。

162. 议程项目 18(e)下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6. 人口与发展

16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f)，理事会收到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9/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f)下，通过了第 2019/228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65.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后，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9/25，第一章，A 节)(见第 2019/228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与发展

16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g)，理事会收到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2019/4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g)下，通过了第 2019/26 号决议和第 2019/229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168.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9/44，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9/26 号决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169.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9/44，第一章，B 节)(见第 2019/229 号决定)。

8. 国际税务合作

17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h)，理事会收到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E/2019/45)和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2019/45/Add.1)。

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171.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10 和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年度特别会议(开会情况见第三章)。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h)下，通过了第 2019/207 和 2019/252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173. 在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9/45，第四章)(见第 2019/207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174.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9/45/Add.1，第四章)(见第 2019/252 号决定)。

9. 地理空间信息

17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i)，理事会收到了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E/2018/46)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报告(E/2019/7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i)下，通过了第 2019/219 及 2019/230 至 2019/235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77. 在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8/46，第一章，A 节)(见第 2019/219 号决定)。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9 年届会报告所载建议

建议 1

178. 在 6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专家组的建议，通过了建议 1 (E/2019/75，第一章，A 节)(见第 2019/230 号决定)。

建议 2

179. 在 6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专家组的建议，通过了建议 2 (E/2019/75，第一章，A 节)(见第 2019/231 号决定)。

建议 3

180. 在 6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专家组的建议，通过了建议 3 (E/2019/75，第一章，A 节)(见第 2019/232 号决定)。

建议 4

181. 在 6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专家组的建议，通过了建议 4 (E/2019/75，第一章，A 节)(见第 2019/233 号决定)。

建议 5

182. 在 6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专家组的建议，通过了建议 5 (E/2019/75，第一章，A 节)(见第 2019/234 号决定)。

建议 6

183. 在 6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专家组的建议，通过了建议 6 (E/2019/75，第一章，A 节)(见第 2019/235 号决定)。

10. 妇女与发展

18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j)，理事会收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E/2019/27)。

185. 议程项目 18(j)下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11. 联合国森林论坛

18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k)，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E/2019/4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k)下，通过了第 2019/236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88.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9/42，第一章，A 节)(见第 2019/236 号决定)。

12. 运输危险货物

18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l)，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19/6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l)下，通过了第 2019/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所载建议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191. 在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2019/63，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9/7 号决议)。

13.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2.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议程项目 18(m)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J. 社会和人权问题

193.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社会和人权问题)及其分项(a)至(h)，概述如下。

194.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9(a)(提高妇女地位)以及议程项目 18(j)(经济和环境问题：妇女与发展)和议程项目 12(c)(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

195.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b)(社会发展)。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

196. 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c)(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议程项目 19(d)(麻醉药品)。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6)。

197.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和 7 月 23 日第 21 和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e)(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1 和 E/2019/SR.37)。

198.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f)(人权)。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1)。

199. 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g)(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6)。

200.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h)(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1)。

201.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亚美尼亚)在议程项目 19(a)及议程项目 18(j)下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成果(E/2019/27)。

202. 在同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副主席(伊拉克)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19/26)，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司长在议程项目 19(b)下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的报告(A/74/61-E/2019/4)。

203.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白俄罗斯)通过视频链路在议程项目 19(c)下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复会报告(E/2018/30/Add.1)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E/2019/30)的要点。

204. 在同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副主席(克罗地亚)通过视频链路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复会报告(E/2018/28/Add.1)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报

告(E/2019/28)的要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在议程项目 19(d)下介绍了麻管局2018 年报告(E/INCB/2018/1)。

205. 在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代表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9(e)下口头报告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工作。

20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在议程项目 19(f)下介绍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19/22)，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2019/52)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2017 年和 2018 年届会报告(A/74/55)的要点。

207.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主席(芬兰)在议程项目 19(g)下介绍了论坛报告(E/2019/43)的要点。

208.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挪威)在议程项目 19(h)下作了发言。

1. 提高妇女地位

20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a)，理事会收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E/2019/27)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报告(A/74/3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a)下，通过了第 2019/212 和 2019/213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11.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19/24，第一章，B 节) (见第 2019/212 号决定)。

212. 在通过决定草案后，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的代表(同时代表安道尔、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作了发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13.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挪威)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报告(A/74/38)(见第 2019/213 号决定)。

214. 在通过了口头决定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2. 社会发展

21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b)，理事会面前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E/2019/26)和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4/61-E/2019/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b)下，通过了第 2019/4、2019/5 和 2019/6 号决议以及第 2019/201D 和 2019/214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217.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2019/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9/4 号决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18.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2019/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9/5 号决议)。

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护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

219.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护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的决议草案(E/2019/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19/6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20.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19/26，第一章，B 节)(见第 2019/214 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21.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决定草案(E/2019/26，第一章，C 节，第 57/101 号决定)(见第 2019/201D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2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c)，理事会面前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的报告(E/2018/30/Add.1)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2019/30)，以及 2019 年 4 月 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3/831-E/2019/5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3. 在议程项目 19(c)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9/16 号、2019/17 号、2019/18 号、2019/19 号、2019/20 号、2019/21 号、2019/22 号和 2019/23 号决议，以及 2019/201F、2019/222 和 2019/223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224.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8/30/Add.1，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见第 2019/222 号决定)。

225. 决定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226.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决议草案(E/2019/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19/16 号决议)。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27.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E/2019/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19/17 号决议)。

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以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

228.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以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的决议草案(E/2019/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19/18 号决议)。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

229.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决议草案(E/2019/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19/19 号决议)。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230.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决议草案(E/2019/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五)，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19/20 号决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231.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E/2019/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六)，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19/21 号决议)。

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

232.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E/2019/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9/22 号决议)。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

233.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的决议草案(E/2019/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19/23 号决议)。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并重新任命两名成员

234.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任命 Carolina Lizárraga Houghton(秘鲁)和 Youngju Oh(大韩民国)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并再次任命 Carlos Castresana Fernández(西班牙)和 Joel Antonio Hernández García(墨西哥)为董事会成员(E/2019/30，第一章，C 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19/201F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35.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9/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9/223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3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d)，理事会面前有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E/2018/28/Add.1)和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19/28)，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8 年的报告(E/INCB/2018/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d)下通过了第 2019/224 至 2019/226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238.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8/28/Add.1，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见第 2019/224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239.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决议草案(E/2019/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19/16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40.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9/28，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9/225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41.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9/28，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9/226 号决定)。

242. 决定草案通过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4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e)，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代表高级专员作出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工作的口头报告。

24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e)，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18 年 11 月 8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9/5)；

(b) 2019 年 5 月 13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9/77)；

(c) 2019 年 6 月 3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19/8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e)下通过了第 2019/248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46. 在 7 月 23 日第 37 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代表布基纳法索、[2]冰岛[2]和马耳他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19/L.20)。

24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248 号决定)。

6. 人权

24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f)，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E/2019/22)；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19/52)；

(c)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17 年和 2018 年届会报告(A/74/5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f)下，通过了第 2019/220 号决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50. 在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挪威)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19/22)(见第 2019/220 号决定)。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5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g)，理事会面前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2019/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2. 在议程项目 19(g)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9/237 至 2019/239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主题为“和平、正义和强有力的机构：土著人民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的作用”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53.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主题为'和平、正义和强有力的机构：土著人民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的作用'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决定草案(E/2019/43，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见第 2019/237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54.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19/43，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第 2019/238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55.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常设论坛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9/43，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三)(见第 2019/239 号决定)。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56.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在议程项目 19(h)下没有预先提交的文件，也没有提案。

K.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257. 理事会在 2019 年 6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2)。

258. 为审议议程项目 20，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E/2019/8)；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报告(E/2019/1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E/2019/81)。

259. 在 6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纽约办事处主任、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院长、联合国大学执行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E/2019/SR.2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0 下，通过了第 2019/12 号和 2019/13 号决议以及第 2019/221 号决定。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261. 在 6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挪威)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决议草案(E/2019/L.9)。

26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12 号决议)。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63. 在 6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代表巴林、[2] 多米尼加共和国、[2]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2] 印度、意大利、[2] 牙买加、日本、摩纳哥、[2] 巴拉圭和沙特阿拉伯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2019/L.12)。

26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决议草案提交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 萨尔瓦多、德国、马耳他和墨西哥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安道尔、巴西和加拿大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9/13 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

266. 在 6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挪威)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E/2019/8)(见第 2019/221 号决定)。

第十二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14 日、5 月 7 日、7 月 8 日和 24 日的第 7、12、13、28 和 38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4(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下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问题。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6、E/2019/SR.7、E/2019/SR.12、E/2019/SR.13、E/2019/SR.28 和 E/2019/SR.38)。为审议该议程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19/9 和 E/2019/9/Corr.1)；

(b) 秘书长关于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一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1)；

(c)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政策委员会一个新成员的说明(E/2019/9/Add.2)；

(d)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一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3)；

(e)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4)；

(f)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八个成员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任命八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5)；

(g)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八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6)；

(h)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7)；

(i)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11 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8)；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4 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9)；

(k)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10)；

(l)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五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11)；

(m)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五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12)；

(n) 秘书长关于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13)；

(o)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八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14)；

(p) 秘书长关于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一个成员的说明(E/2019/9/Add.15)；

(q)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增编(E/2019/100/Add.1 和 E/2019/100/Add.1/Corr.1)。

2.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确认了议程项目 19(b)(社会发展)下的提名。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20)。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面前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19/26-E/CN.5/2019/10，第一章，C 节，第 57/101 号决定)。

3. 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议程项目 19(c)(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下的任命。开会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36)。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面前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2019/30-E/CN.15/2019/15，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在议程项目 4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9/201A 至 C 号决定、2019/201E 号决定和 2019/201G 号决定。

5. 在议程项目 19(b)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9/201D 号决定，在议程项目 19(c)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9/201F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6.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一个候选人。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为以下机构选举了候选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政策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19/201A 号决定)。

7.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两个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一个候选人进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候选人加入社会发展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和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19/201B 号决定)。

8. 在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六个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两个候选人进入统计委员会。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候选人进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

府间专家工作组和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理事会还提名七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9. 在 5 月 7 日第 12 和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无记名和限制性投票选出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候选人。在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以及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候选人。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麻醉药品委员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候选人(见理事会第 2019/201C 号决定)。

10. 在 6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确认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五个候选人的提名(见理事会第 2019/201D 号决定)。

11. 在 7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八名专家被担任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见理事会第 2019/201E 号决定)。

12. 在 7 月 23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任命两个成员加入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并重新任命该董事会的两个成员(见理事会第 2019/201F 号决定)。

13. 在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候选人加入妇女署执行局、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19/201G 号决定)。

第十三章

组织事项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周期调整为 7 月至 7 月。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8/1 号和 2019/1 号决议，理事会 2019 年会议在总部举行，具体如下：

(a) 2018 年 7 月 26 日的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见第八章)，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第 14 至 19 次会议)；

(c) 整合部分(见第九章)，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7 至 28 次会议)；

(d) 高级别部分，包括在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见第六章)，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第 29 至 35 次会议)；[1]

(e) 2019 年 5 月 7 日的管理会议(第 12 和 13 次会议)，以举行选举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空缺(见第十二章)，以及 2019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第 20 至 22 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第 36 至 38 次会议)的管理部分会议(见第十一章)。

2. 理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见第十章)(第 23 至 26 次会议)。

3. 理事会还在总部举行了若干次全体会议，以便就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其他紧急事项采取行动，具体如下：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和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和 7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

4. 理事会还在大会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了特别会议(见第二章)，包括 2018 年 9 月 14 日的第 2 次会议、10 月 10 日的第 3 次会议和 11 月 13 日的第 5 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 日的第 8 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29 日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年度特别会议(见第三章)(第 10 次和第 11 次会议)。

5. 理事会全体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9/SR.1 至 38)。

6. 理事会还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总部举行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见第四章)(8 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了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见第五章)(4 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和 7 月 15 日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了可持续发展问题高

[1] 2019 年 7 月 19 日同时举行了第 34 次会议(34A 和 34B)。

级别政治论坛(见第七章)(15 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为期三天的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见第六章，A 节)(8 次会议)。[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选举主席团成员)下通过了 3 项决定(见第 2019/200A 至 C 号决定)。

8. 在议程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理事会通过了 1 项决议和 6 项决定(见第 2019/1 号决议、第 2019/202 至 2019/206 和 2019/208 号决定)。

2019 年届会开幕

9. 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即将离任的理事会主席 Marie Chatardová (捷克)宣布 2019 年理事会届会开幕并致辞。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Inga Rhonda King(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担任理事会 2019 年会议主席，Omar Hilale(摩洛哥)、Tore Hattrem(挪威)和 Teodoro Lopez Locsin Jr.(菲律宾)担任理事会 2019 年会议副主席(见第 2019/200A 号决定)。

11. 在选举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主席团成员之后，新当选的主席向理事会发言。

12. 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学家也在第 1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13.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Valentin Rybakov(白俄罗斯)担任理事会 2019 年会议副主席(见 2019/200B 号决定)。

14.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Kira Christianne Danganan Azucena(菲律宾)和 Mona Juul(挪威)担任理事会 2019 年会议副主席，以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见第 2019/200C 号决定)，完成 Lopez Locsin, Jr.先生(菲律宾)和 Hattrem 女士(挪威)的任期。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

15. 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19/1)。

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临时议程(见附件一)(E/2019/SR.1)(见第 2019/20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2] 2019 年 7 月 16 日上午举行了平行会议。

17.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的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E/2019/L.1)。

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2019/1 号决议)。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发了言，理事会主席和欧洲联盟观察员对发言作出了回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主席团的特别职责

21.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第 2019/203 号决定中决定，理事会主席团 2019 年届会的特别职责如下：

(a) 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部分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以及在需要时可能召开的任何联席会议和其他特别会议，将由理事会主席负责；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将由理事会副主席(菲律宾)负责；

(c) 整合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白俄罗斯)负责；

(d)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摩洛哥)负责；

(e) 管理部分和为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及相关机构空缺而举行的管理会议将由理事会副主席(挪威)负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

22.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E/2019/L.2)。

2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9/20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变化

24.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摩洛哥)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变化”的决定草案(E/2019/L.4)。

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9/204 号决定)。

C.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主题

26.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9/L.3)。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9/205 号决定)。

28.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还作了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9. 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摩洛哥)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9/L.6)。

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19/208 号决定)。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见第 2019/202 号决定)。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b) 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b)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g)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h)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3.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B 号、第 57/270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a) 可持续发展；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c) 统计；

(d) 人类住区；

(e) 环境；

(f) 人口与发展；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h) 国际税务合作；

(i) 地理空间信息；

(j) 妇女与发展；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l) 运输危险货物；

(m)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社会发展；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d) 麻醉药品；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f) 人权；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0.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附件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1] 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其他实体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第 67/101 号决议)

东盟＋3 国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第 72/1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第 73/216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第 61/44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第 71/157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中欧倡议(大会第 66/111 号决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第 59/50 号决议)

商品共同基金(大会第 60/26 号决议)

英联邦(大会第 31/3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1]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参与”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6/92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第 71/153 号决议)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第 62/77 号决议)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第 62/78 号决议)

欧洲理事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69/129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9/5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能源宪章会议(大会第 62/75 号决议)

欧亚开发银行(大会第 62/76 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第 72/127 号决议)

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第 67/102 号决议)

欧洲公法组织(大会第 73/215 号决议)

欧洲联盟(大会第 3208(XXIX)和 65/276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第 72/128 号决议)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第 64/122 号决议)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第 68/124 号决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第 60/27 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第 60/28 号决议)

印度洋委员会(大会第 61/43 号决议)

环印度洋联盟(大会第 70/123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政府间发展组织(大会第 66/112 号决议)

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第 68/122 号决议)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国际商会(大会第 71/156 号决议)

国际民防组织(大会第 70/122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非洲大湖区国际会议(大会第 64/123 号决议)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第 73/214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大会第 63/133 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大会第 64/121 号决议)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第 68/121 号决议)

国际竹藤组织(大会第 72/125 号决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第 64/3 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第 66/110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第 73/217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第 71/154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第 61/259 号决议)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第 62/74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第 60/25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决议)

新开发银行(大会第 73/213 号决议)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大会第 61/42 号决议)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和第 71/556 号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第 59/52 号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太平洋共同体(大会第 69/130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第 71/155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第 68/123 号决议)

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第 64/124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大会第 62/73 号决议)

上海合作组织(大会第 59/48 号决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第 59/53 号决议)

南方中心(大会第 63/131 号决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第 59/49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巴勒斯坦国(大会第 3237(XXIX)、43/177、52/250 和 67/19 号决议)

地中海联盟(大会第 70/124 号决议)

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第 66/109 号决议)

和平大学(大会第 63/132 号决议)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大会第 66/11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持续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理事会第 2006/204 号决定)

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2018/226 号决定)

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学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矾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附件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19	2020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道尔	安哥拉	2021
安哥拉	亚美尼亚	2021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2022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2022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0
贝宁	贝宁	2022
巴西	博茨瓦纳	2022
柬埔寨	巴西	2021
喀麦隆	加拿大	2021
加拿大	中国	2022
乍得	哥伦比亚	2022
中国	刚果	2022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2020
丹麦	埃及	2021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2020
埃及	埃塞俄比亚	2021
萨尔瓦多	芬兰	2022
斯威士兰	法国	2020
埃塞俄比亚	加蓬	2022
法国	德国	2020
德国	加纳	2020
加纳	印度	2020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2020
爱尔兰	牙买加	2021
牙买加	日本	2020

2019	2020	任期至以下年份12月31日止
日本	肯尼亚	2021
肯尼亚	拉脱维亚	2022
卢森堡	卢森堡	2021
马拉维	马拉维	2020
马里	马里	2021
马耳他	马耳他	2020
墨西哥	墨西哥	2020
摩洛哥	黑山	2022
荷兰	摩洛哥	2020
挪威	荷兰	2021
巴基斯坦	尼加拉瓜	2022
巴拉圭	挪威	2022
菲律宾	巴基斯坦	2021
大韩民国	巴拿马	2022
罗马尼亚	巴拉圭	2021
俄罗斯联邦	菲律宾	20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大韩民国	2022
沙特阿拉伯	俄罗斯联邦	2022
苏丹	沙特阿拉伯	2021
多哥	西班牙[a]	2022
土耳其	苏丹	2020
土库曼斯坦	瑞士	2022
乌克兰	泰国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多哥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土库曼斯坦	2021
乌拉圭	乌克兰	20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1
也门	乌拉圭	2020

[a] 由大会选举产生，以取代2019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土耳其。

B.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1]

(24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0
加拿大	加拿大	2021
中国	中国	2020
古巴	古巴	2019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0
丹麦	丹麦	2021
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	2021
埃及	埃及	2021
德国	德国	2020
日本	日本	2020
肯尼亚	肯尼亚	2019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	2019
墨西哥	墨西哥	2020
荷兰	荷兰	2021
秘鲁	秘鲁	2021
卡塔尔	卡塔尔	2019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19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19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1
南非	南非	2021
瑞士	瑞士	2020
多哥	多哥	2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1]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八个成员国，任期四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巴西、捷克、格鲁吉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

(47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2018/19)	第五十三届会议(2019/20)	任期至以下年份届会结束时止
阿根廷	阿根廷	2022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22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3
比利时	比利时	20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2021
巴西	保加利亚	2022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2022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2021
布隆迪	加拿大	2020
喀麦隆	智利	2020
加拿大	中国	2022
智利	哥伦比亚	2022
中国	科特迪瓦	2022
哥伦比亚	古巴	2021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3
古巴	丹麦	2021
丹麦	德国	2022
德国	芬兰	2020
芬兰	法国	2021
法国	萨尔瓦多	2023
海地	海地	2022

[2]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五个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这些成员是黎巴嫩、利比亚、索马里、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一个非洲国家成员、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进一步推迟举行填补委员会以下三个待补空缺的选举：一个亚太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一个非洲国家成员和一个亚太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第五十二届会议(2018/19)	第五十三届会议(2019/20)	任期至以下年份届会结束时止
印度	印度	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以色列	以色列 [a]	2023
牙买加	牙买加 [a]	2023
日本	日本	2021
卢森堡	卢森堡	2021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2021
马里	马来西亚	2023
毛里塔尼亚	马里	2021
墨西哥	毛里塔尼亚	2022
摩洛哥	墨西哥	2021
荷兰	摩洛哥	2020
菲律宾	荷兰	2022
卡塔尔	卡塔尔	20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0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21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2
塞拉利昂	苏丹	2020
苏丹	多哥	2023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20
乌干达	乌干达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	2022

[a]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色列和牙买加填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社会发展委员会[3]

(46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19)	第五十八届会议(2019/20)	任期至以下年份届会结束时止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2023
奥地利	奥地利 [a]	2023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20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0
贝宁	巴西	20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保加利亚	2021
巴西	乍得	2023
保加利亚	中国	2021
布隆迪	哥伦比亚	2023
中国	刚果	2020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2021
刚果	萨尔瓦多	2020
科特迪瓦	法国	2021
萨尔瓦多	加纳	2020
法国	危地马拉	2023
加纳	海地	2021
海地	冰岛	2020
冰岛	印度	2021

[3]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八个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这些成员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利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古巴，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一个东欧国家成员、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三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决定进一步推迟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三个尚未填补的空缺，其中两个的任期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一个的任期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以及推迟选举亚太国家的两个尚未填补的空缺，其任期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上述所有成员的任期均从当选之日开始(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19)	第五十八届会议(2019/20)	任期至以下年份届会结束时止
印度	伊拉克	20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2023
伊拉克	日本	2020
以色列	科威特	2021
日本	马达加斯加	2021
科威特	马拉维	2021
马达加斯加	摩洛哥	2023
马拉维	巴拿马	2021
墨西哥	巴拉圭	2020
纳米比亚	秘鲁	2020
巴拿马	葡萄牙[b]	2023
巴拉圭	大韩民国	2020
秘鲁	罗马尼亚	2021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2020
卡塔尔	卢旺达	2020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20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拉利昂	2023
罗马尼亚	南非	2023
俄罗斯联邦	苏丹	2021
卢旺达	瑞士	2021
塞内加尔	土库曼斯坦	2021
苏丹	乌克兰[c]	2023
瑞士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土库曼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a]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奥地利填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b]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葡萄牙填补空缺，任期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c]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乌克兰填补空缺，任期自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妇女地位委员会[4]

(45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六十三届会议(2018/19)	第六十四届会议(2019/20)	任期至以下年份届会结束时止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2022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2023
巴林	澳大利亚	2023
比利时	巴林	20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孟加拉国	2023
巴西	白俄罗斯	2023
加拿大	巴西	2020
智利	加拿大	2021
中国	智利	2021
哥伦比亚	中国	2021
科摩罗	科摩罗	2022
刚果	刚果	2022
厄瓜多尔	古巴	2023
赤道几内亚	厄瓜多尔	2022
厄立特里亚	赤道几内亚	2023
爱沙尼亚	厄立特里亚	2020
加纳	爱沙尼亚	2021
危地马拉	加纳	2022
海地	德国	2023
伊拉克	危地马拉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海地	2022
爱尔兰	伊拉克	2022
以色列	爱尔兰	2021
日本	以色列	2021
肯尼亚	日本	2022
科威特	肯尼亚	2022

[4]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十个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这些成员是巴西、哥伦比亚、丹麦、墨西哥、蒙古、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和瑞士(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第六十三届会议(2018/19)	第六十四届会议(2019/20)	任期至以下年份届会结束时止
利比里亚	科威特……	2020
列支敦士登	马来西亚……	2023
马拉维	纳米比亚……	2021
蒙古	尼加拉瓜……	2022
纳米比亚	尼日尔……	2021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2020
尼日尔	挪威……	2020
尼日利亚	秘鲁……	2021
挪威	卡塔尔……	2020
秘鲁	大韩民国……	2022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2020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2022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23
沙特阿拉伯	多哥……	2023
西班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2021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2022
土库曼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麻醉药品委员会[5]

(5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富汗	阿富汗	2021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21
阿根廷	阿根廷	2019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21
奥地利	奥地利	2019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9
比利时	比利时	2021
巴西	巴西	2021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21
喀麦隆	喀麦隆	2019
加拿大	加拿大	2021
智利	智利	2021
中国	中国	2019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1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21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21
古巴	古巴	2021
捷克	捷克	2021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9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2019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19
法国	法国	2021
德国	德国	2019

[5]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八个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这些成员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利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古巴，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一个东欧国家成员、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三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决定进一步推迟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三个尚未填补的空缺，其中两个的任期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一个的任期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以及推迟选举亚太国家的两个尚未填补的空缺，其任期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上述所有成员的任期均从当选之日开始(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12月31日止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2019
匈牙利	匈牙利	2019
印度	印度	2021
伊拉克	伊拉克	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以色列	以色列	2019
意大利	意大利	2019
日本	日本	2019
肯尼亚	肯尼亚	2019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2021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	2019
墨西哥	墨西哥	2019
荷兰	荷兰	2019
挪威	挪威	2019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19
秘鲁	秘鲁	2019
卡塔尔	卡塔尔	2019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19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1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2019
南非	南非	2019
西班牙	西班牙	2019
苏丹	苏丹	2019
瑞士	瑞士	2021
泰国	泰国	2019
多哥	多哥	2021
土耳其	土耳其	2019
乌干达	乌干达	2019
乌拉圭	乌拉圭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富汗	阿富汗	2020
奥地利	阿尔及利亚	2021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21
贝宁	白俄罗斯	20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0
巴西	巴西	2021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20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2021
智利	中国	2020
中国	哥伦比亚	2020
哥伦比亚	古巴	2021
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a]	2021
古巴	埃及	2020
埃及	厄立特里亚	2020
厄立特里亚	斯威士兰	2021
法国	法国	2021
德国	德国	2020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a]	2021
印度	印度	2021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2021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1
日本	意大利	2020
肯尼亚	日本	2020
毛里塔尼亚	肯尼亚	2020
毛里求斯	科威特	2021
墨西哥	毛里塔尼亚	2020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12月31日止
摩洛哥	毛里求斯……..……	2020
巴基斯坦	墨西哥……..……	2021
大韩民国	摩洛哥……..……	2020
俄罗斯联邦	尼日利亚……..……	2021
沙特阿拉伯	俄罗斯联邦……..……	2020
塞尔维亚	南非[b]……..……	2020
南非	泰国……..……	2021
瑞典	多哥……..……	2020
多哥	土耳其……..……	20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1
乌拉圭	乌拉圭……..……	2020

[a] 在2018年12月5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任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见第2019/201A号决定)。

[b] 在2019年2月14日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南非填补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见第2019/201B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6]

(4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哥拉	奥地利	2020
奥地利	比利时	202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博茨瓦纳	2022
巴西	巴西	2020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2020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2022
加拿大	喀麦隆	2020
喀麦隆	智利	2020
智利	中国	2022
中国	古巴	2022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0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a]	2022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b]	2022
多米尼加	埃及	2022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20
芬兰	埃塞俄比亚	2022
德国	芬兰	2020
匈牙利	德国	2020
印度	匈牙利	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2
日本	日本	2020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2020
肯尼亚	肯尼亚	2022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	2022
毛里塔尼亚	利比里亚	2022
毛里求斯	马达加斯加[c]	2022

[6]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任期一年，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12 月 31 日止
墨西哥	墨西哥……	2020
尼日利亚	尼泊尔……	2022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2020
秘鲁	阿曼……	2022
波兰	葡萄牙……	2020
葡萄牙	罗马尼亚……	2022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0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20
南非	塞尔维亚……	2020
瑞典	南非……	2020
瑞士	瑞士……	2020
泰国	泰国……	2022
土耳其	土耳其……	2022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20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美利坚合众国		

[a]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多米尼加共和国，任期四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A 号决定)。

[b]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厄瓜多尔填补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B 号决定)。

[c]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马达加斯加填补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C.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7]

(54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利比里亚
安哥拉	利比亚
贝宁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马拉维
布基纳法索	马里
布隆迪	毛里塔尼亚
佛得角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中非共和国	莫桑比克
乍得	纳米比亚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	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布提	塞内加尔
埃及	塞舌尔
赤道几内亚	塞拉利昂
厄立特里亚	索马里
斯威士兰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7]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8]

(56 个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北马其顿
保加利亚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克罗地亚	葡萄牙
塞浦路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捷克	罗马尼亚
丹麦	俄罗斯联邦
爱沙尼亚	圣马力诺
芬兰	塞尔维亚
法国	斯洛伐克
格鲁吉亚	斯洛文尼亚
德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匈牙利	瑞士
冰岛	塔吉克斯坦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8] 罗马教廷按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9]

成员(46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意大利
阿根廷	牙买加
巴哈马	日本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尼加拉瓜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巴	大韩民国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西班牙
法国	苏里南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土耳其
危地马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圭亚那	美利坚合众国
海地	乌拉圭
洪都拉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14 个)

安圭拉	瓜德罗普
阿鲁巴	马提尼克岛
百慕大	蒙特塞拉特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开曼群岛	圣马丁
库拉索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法属圭亚那	美属维尔京群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0]

成员(53 个)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10]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9 个)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8 个成员)

巴林	阿曼
埃及	卡塔尔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约旦	巴勒斯坦国
科威特	苏丹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利比亚	突尼斯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摩洛哥	也门

D.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11]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根廷	安哥拉	2021
孟加拉国	阿根廷	2021
白俄罗斯	孟加拉国	2019
巴西	白俄罗斯	2020
保加利亚	博茨瓦纳	2020
布基纳法索	巴西	2020
喀麦隆	保加利亚	2020
乍得	布基纳法索	2020
智利	喀麦隆	2020
中国	乍得	2020
古巴	智利	2020
埃及	中国	2019
厄立特里亚	古巴	2020
法国	埃及	2019
海地	厄立特里亚	2019
印度	埃塞俄比亚	20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法国	2021
意大利	德国	2020
日本	海地	2019
巴基斯坦	印度	2020
秘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0
大韩民国	意大利	2020

[11]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以下六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即中国、科摩罗、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大韩民国和乌拉圭。理事会推迟提名亚太国家的一名成员供大会选举，任期同样为三年。理事会还推迟提名任期将自大会选举之日起的两个成员，一个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另一个为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12月31日止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日本……	2020
俄罗斯联邦	巴基斯坦……	2020
塞内加尔	巴拉圭[a]……	20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葡萄牙……	20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韩民国……	2019
美利坚合众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0
津巴布韦	俄罗斯联邦……	2021
	塞内加尔……	2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a] 在2019年5月7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巴拉圭供大会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见第2019/201C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任期四年)

成员任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阿塞拜疆	尼加拉瓜
布隆迪	巴基斯坦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南非
希腊	苏丹
几内亚	土耳其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拉圭
以色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成员任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巴林	利比亚
巴西	墨西哥
布隆迪	尼加拉瓜
中国	尼日利亚
古巴	巴基斯坦
爱沙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威士兰	苏丹
希腊	土耳其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以色列	

E. 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0 个成员)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36 个成员)

阿根廷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奥地利	尼日利亚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捷克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塞内加尔
法国	塞尔维亚
德国	南非
希腊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典
爱尔兰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赞比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18	2019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白俄罗斯	阿尔巴尼亚	2021
贝宁	白俄罗斯	2021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20
巴西	巴西	2021
喀麦隆	柬埔寨 [a]	2021
中国	喀麦隆	2020
哥伦比亚	中国	2020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2021
德国	科特迪瓦	2020
哈萨克斯坦	德国	2020
肯尼亚	危地马拉 [b]	2020
菲律宾	哈萨克斯坦	2021
俄罗斯联邦	肯尼亚	2020
南非	吉尔吉斯斯坦	2021
乌干达	摩洛哥 [c]	2021
乌克兰	尼日利亚	20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律宾	2021
	俄罗斯联邦	2020
	南非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a]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柬埔寨填补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b]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危地马拉填补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B 号决定)。

[c]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摩洛哥，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A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Adriana Abdenur(巴西)

Debapriya Bhattacharya(孟加拉国)

Winifred Byanyima(乌干达)

Ha-Joon Chang(大韩民国)

Diane El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c Fleurbaey(法国)

Sakiko Fukuda-Parr(日本)

Kevin Gallagher(美利坚合众国)

Arunabha Ghosh(印度)

贡森(中国)

Trudi Hartzenberg(南非)

Rashid Hassan(苏丹)

Rolph van der Hoeven(荷兰)[a]

Stephan Klasen(德国)

Amina Mama(尼日利亚)

Mariana Mazzucato(意大利)

Leticia Merino(墨西哥)

Jacqueline Musiitwa(赞比亚)

Keith Nurse(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osé Antonio Ocampo Gaviria(哥伦比亚)

Meg Taylor(巴布亚新几内亚)

Taffere Tesfachew(埃塞俄比亚)

Kori Udovicki(塞尔维亚)

Natalya Volchkova(俄罗斯联邦)

[a]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任命 Rolph van der Hoeven(荷兰)填补当选成员 Teresa Ribera(西班牙)辞职所产生的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A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四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Linda Bilmes(美利坚合众国)

Geert Bouckaert(比利时)

Upma Chawdhry(印度)

Emmanuelle d’Achon(法国)

Cristina Duarte(佛得角)

Geraldine Joslyn Fraser-Moleketi(南非)

Ali Hamsa(马来西亚)

Paul Jack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ridget Katsriku(加纳)

Margaret Kobia(肯尼亚)

马何祖(中国)

Louis Meuleman(荷兰)

Joan Mendez(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Linus Toussaint Mendjana(喀麦隆)

Gregorio Montero(多米尼加共和国)

Lamia Moubayed Bissat(黎巴嫩)

Juraj Nemec(斯洛伐克)

Katarina Ott(克罗地亚)

Regina Silvia Viotto Monteiro Pacheco(巴西)

Moni Pizani(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Ora-orn Poocharoen(泰国)

Gowher Rizvi(孟加拉国)

Abdelhak Saihi(阿尔及利亚)

Andrei Soroko(俄罗斯联邦)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19 年和 2020 年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Aslan Khuseinovich Abashidze(俄罗斯联邦)	2022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埃及)	2020
Asraf Ally Caunhye(毛里求斯）	2022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巴西)	2022
Laura-Maria Craciunean(罗马尼亚)	2020
Karla Vanessa Lemus de Vásquez(萨尔瓦多)	2022
Peters Sunday Omologbe Emuze(尼日利亚)	2022
陈士球(中国)	2020
Mikel Mancisidor de la Fuente(西班牙)	2020
Zdzislaw Kedzia(波兰)	2020
Sandra Liebenberg(南非)	2020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苏里南)	2020
Preeti Saran(印度)[a]	2022
Waleed Sa’di(约旦)	2020
Heisoo Shin(大韩民国)	2022
Olivier De Schutter(比利时)	2022
Michael Windfuhr(德国)	2020
Rodrigo Uprimny Yepes(哥伦比亚)	2022

[a]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 Preeti Saran(印度)，任期四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A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 个成员；任期三年)

成员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理事会选举(8 名专家)

Jens Dahl(丹麦)

Jesus Guadalupe Fuentes Blanco(墨西哥)

Brian Keane(美利坚合众国)

Javad Safae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

Aisa Mukabenova(俄罗斯联邦)

Tarcila Rivera Zea(秘鲁)

Gervais Nzoa(喀麦隆)

张小安(中国)

由理事会主席任命(8 名专家)

Mariam Wallet Aboubakrine(马里)

Phoolman Chaudhary(尼泊尔)

Terri Henry(美利坚合众国)

Elifuhara Laltaik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Les Malezer(澳大利亚)

Ann Nuorgam(芬兰)

Lourdes Tibán Guala(厄瓜多尔)

Dimitri Zaitcev(俄罗斯联邦)

[a]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Javad Safae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填补因 Seyed Mohsen Ema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见 2019/201A 号决定)。

成员任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理事会选举(8 名专家)

Vital Bambanze(布隆迪)[a]

Grigory E. Lukiyantsev(俄罗斯联邦)[a]

Bornface Museke Mate(纳米比亚)[a]

Irma Pineda Santiago(墨西哥)[a]

Sven-Erik Soosaar(爱沙尼亚)[b]

Tove Søvndahl Gant(丹麦)[a]

Lourdes Tibán Guala(厄瓜多尔)

张小安(中国)[a]

由理事会主席任命(8 名专家)

Phoolman Chaudhary(尼泊尔)

Simón Freddy Condo Riveros(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Hindou Oumarou Ibrahim (乍得)

Hannah McGlade(澳大利亚)

Mejia Montalvo(哥伦比亚)

Ann Nuorgam(芬兰)

Geoffrey Scott Roth(美利坚合众国)

Aleksei Tsykarev(俄罗斯联邦)

[a]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Vital Bambanze(布隆迪)、张小安(中国)、Tove Søvndahl Gant(丹麦)、Bornface Museke Mate(纳米比亚)和 Grigory E.Lukiyantsev(俄罗斯联邦)为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 Lourdes Tibán Guala(厄瓜多尔)和 Irma Pineda Santiago(墨西哥)，任期同样为三年。理事会随后推迟选举东欧国家的一名成员，任期同样为三年(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b] 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 Sven-Erik Soosaar(爱沙尼亚)，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G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个成员；任期四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Natalia Aristazabal Mora(哥伦比亚)

Abdoulfatah Moussa Arreh(吉布提)

Rajat Bansal (印度)

Margaret Moonga Chikuba(赞比亚)

William Babatunde Fowler(尼日利亚)

Mitsuhiro Honda(日本)

Cezary Krysiak (波兰)

Eric Nil Yarboi Mensah (加纳)

Dang Ngoc Minh(越南)

Patricia Mongkhonvanit(泰国)

Marlene Patricia Nembhard-Parker(牙买加)

George Omondi Obell(肯尼亚)

Carmel Peters (新西兰)

Carlos E. Protto (阿根廷)

Jorge Antonio Deher Rachid (巴西)

Aart Roelofsen(荷兰)

Christoph Schelling(瑞士)

Aleksandr Anatolyevich Smirnov(俄罗斯联邦)

Stephanie Smith(加拿大)

Elfrieda Stewart Tamba(利比里亚)

Titia Stolte-Detring(德国)

José Troya(厄瓜多尔)

Ingela Willfors(瑞典)

熊艳(中国)

Sing Yuan Yong (新加坡)

F. 相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2]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19	2020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哥拉	孟加拉国	2021
安提瓜和巴布达	贝宁	2021
澳大利亚	巴西	2020
孟加拉国	布隆迪	2021
白俄罗斯	喀麦隆	2021
贝宁	加拿大	2021
布隆迪	中国	2022
巴西	哥伦比亚	2020
喀麦隆	古巴	2022
加拿大	丹麦	2020
中国	吉布提	2021
哥伦比亚	爱沙尼亚	2022
捷克	德国 [a]	2021
丹麦	加纳	2020
吉布提	爱尔兰	2022
法国	日本 [a]	2021
加纳	立陶宛	2021
危地马拉	墨西哥	2021
意大利	蒙古	2021
立陶宛	摩洛哥	2021
卢森堡	新西兰 [a]	2020
墨西哥	挪威	2022
蒙古	巴基斯坦	2021
摩洛哥	巴拉圭	2022

[12]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成员国，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即中国、爱沙尼亚、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古巴和巴拉圭，同样任期三年(见第 2019/201 C 号决定)。

2019	2020	任期至以下年份12月31日止
荷兰	大韩民国	2020
巴基斯坦	摩尔多瓦共和国[a]	2020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2022
大韩民国	西班牙[a]	2021
俄罗斯联邦	瑞典	2020
沙特阿拉伯	瑞士	2022
瑞典	苏丹	2020
瑞士	土库曼斯坦	2020
苏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2
土库曼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2022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2022

[a] 在2019年5月7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新西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分别填补意大利和白俄罗斯辞职所产生的空缺，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德国、日本和西班牙分别填补法国、澳大利亚和卢森堡辞职产生的空缺，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见第2019/201 C号决定)。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02 个成员)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贝宁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厄瓜多尔
黎巴嫩
莱索托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北马其顿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埃及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斐济	南非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苏丹
格鲁吉亚	瑞典
德国	瑞士
加纳	泰国
希腊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罗马教廷	土耳其
匈牙利	土库曼斯坦
印度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乌拉圭
日本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约旦	也门
肯尼亚	赞比亚
拉脱维亚	津巴布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13]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19	2020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巴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20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大利亚	2020
澳大利亚	奥地利 [a]	2021
比利时	博茨瓦纳	2021
博茨瓦纳	巴西	2020
巴西	保加利亚	2022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20
柬埔寨	柬埔寨	2020
喀麦隆	喀麦隆	2021
加拿大	加拿大	2021
中国	中国	2022
古巴	哥伦比亚	2022
埃及	捷克	2022
冈比亚	丹麦	2022
印度	埃及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芬兰 [a]	2020
爱尔兰	冈比亚	2021
意大利	印度	2021
毛里求斯	意大利	2021
墨西哥	日本	2022
摩纳哥	科威特	2022
荷兰	墨西哥	2021
挪威	荷兰	2021
巴拿马	挪威	2022
大韩民国	秘鲁	2022

[13]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1 个成员国，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即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捷克、丹麦、日本、科威特、挪威、秘鲁、索马里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2019	2020	任期至以下年份12月31日止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大韩民国	2021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0
卢旺达	卢旺达	2021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20
南非	索马里	2022
瑞典	南非	2021
土耳其	瑞典	2020
乌克兰	瑞士[a]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克兰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	2021

[a] 在2019年5月7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下列成员国取代辞职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执行局成员：芬兰和瑞士分别完成摩纳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届满；奥地利完成比利时的任期，至2021年12月31日届满，上述所有任期均自2020年1月1日起(见第2019/201C号决定)。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14]

(41 个成员；任期三年)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组成(根据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包含来自各区域组的 17 个成员)

安哥拉

孟加拉国

智利

哥伦比亚

古巴

赤道几内亚

格鲁吉亚

加纳

匈牙利

印度

爱尔兰 [a]

肯尼亚

蒙古

摩洛哥

尼泊尔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a]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选出的任期为 2017-2019 年的捐助国(四个国家)[b]

挪威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选出的任期为 2017-2019 年的捐助国(两个国家)[b]

以色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14] 有关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准则，见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 至 63 段、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61 号决定。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组成(根据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包含来自各区域组的 18 个成员)[d]

澳大利亚

巴林

白俄罗斯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中国

萨尔瓦多

芬兰

日本

黑山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卢旺达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也门

赞比亚

[a]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选举比利时和加拿大进入执行局，分别填补因爱尔兰和土耳其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b] 在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 段和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进行的成员选举(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将推迟举行。

[c]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理事会选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填补因智利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A 号决定)。

[d]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瑞士，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阿根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19/201G 号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15]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举产生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布基纳法索	2021	阿尔及利亚	2020
中国	2020	阿富汗	2021
哥伦比亚	2019	安哥拉[a]	2019
埃及	2019	阿根廷	2019
危地马拉	2020	比利时	2020
匈牙利	2020	巴西	20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1	加拿大	2019
日本	2020	刚果	2019
莱索托	2020	赤道几内亚	2020
卢森堡	2019	德国	2019
大韩民国	2021	爱尔兰	2020
俄罗斯联邦	2021	科威特	2021
沙特阿拉伯	2019	墨西哥	2021
苏丹	2019	荷兰	2021
西班牙	2019	尼日利亚	2021
瑞典	2021	巴基斯坦	2019
瑞士	2021	波兰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美利坚合众国	2021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安哥拉填补津巴布韦辞职所产生的空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五个成员国，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即澳大利亚、布隆迪、马达加斯加、西班牙和土库曼斯坦。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选举奥地利填补因瑞士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古巴，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6]

(13 个成员；任期五年)

	任期至以下年份 3 月 1 日止
Sevil Atasoy(土耳其)	2022
Cornelis de Joncheere(荷兰)	2022
Raúl Martín del Campo Sánchez(墨西哥)	2022
David T.Johnson(美利坚合众国)	2022
Galina A.Korchagina(俄罗斯联邦)	2022
Bernard Leroy(法国)[a]	2020
Richard Phillip Mattick(澳大利亚)	2022
Luis Alberto Otarola Peñaranda(秘鲁)	2022
Jagjit Pavadia (印度)[a]	2020
Viroj Sumyai (泰国)	2020
Francisco E. Thoumi(哥伦比亚)	2020
Jallal Toufiq (摩洛哥)[a]	2020
郝伟(中国)	2020

[a] 连任，任期五年，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16]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的 1972 年《修正〈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所设管制局成员。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Zuriswa Zingela(南非)，任期五年，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Jagjit Pavadia(印度)、Jallal Toufiq(摩洛哥)和 César Tomás Arce Rivas(巴拉圭)，任期同样为五年。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Bernard Leroy(法国)和 Viviana Manrique Zuluaga(哥伦比亚)，任期同样为五年(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17]

(10 个成员；任期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特迪瓦 [b]

斐济 [b]

冈比亚 [a]

冰岛 [a]

印度尼西亚 [b]

黎巴嫩 [b]

利比里亚

巴拿马 [a]

罗马尼亚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a]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冈比亚、冰岛、巴拿马和罗马尼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B 号决定)。

[b]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科特迪瓦、斐济、印度尼西亚和黎巴嫩，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c] 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9/201G 号决定)。

[17] 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有关条例，见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第 41/445 号决定。

方案协调委员会[18]

(22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19	2020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20
阿尔及利亚	白俄罗斯	2022
白俄罗斯	巴西	2021
比利时	智利	2020
巴西	中国	2021
智利	刚果	2020
中国	萨尔瓦多	2022
刚果	芬兰	2020
芬兰	法国	2022
法国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0
印度	日本	2021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里亚	2021
日本	卢森堡 [b]	2021
利比里亚	纳米比亚	2021
马达加斯加	俄罗斯联邦	2021
墨西哥	瑞士 [b]	2021
纳米比亚	突尼斯	2022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1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a]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法国完成辞职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德国的剩余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9/201A 号决定)。

[b]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卢森堡和瑞士分别完成比利时和瑞典的剩余任期，这两个国家的辞职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18] 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白俄罗斯、萨尔瓦多、法国、肯尼亚、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亚太国家的两个成员，任期同为三年(见第 2019/201C 号决定)。

联合国人居大会[19]

联合国人居大会的成员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见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

[19] 大会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中决定解散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理事会，不再将其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以具有普遍政府间成员资格的联合国人居大会取而代之。

G. 其他附属机构

联合国森林论坛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成员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见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20]

(31 个成员；任期在适用情况下为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七个成员)

中国

科特迪瓦

法国

秘鲁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七个成员)

巴西 [a]

哥伦比亚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爱尔兰 [b]

马里 [a]

大韩民国 [b]

罗马尼亚 [b]

向联合国预算缴纳摊款以及向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五个成员)[c]

加拿大

德国

日本

挪威

瑞典

向联合国各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的国家(五个成员)[c]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

印度

巴基斯坦

[20] 关于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见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至 6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至 6 段和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

卢旺达

由大会选举产生(七个成员)

捷克

埃及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泊尔

[a]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 2015/1 号决议，选出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在这三个国家停止担任理事会成员时届满(见第 2019/201B 号决定)。

[b] 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选出哥伦比亚、爱尔兰、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任期两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一个非洲国家成员和两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成员，任期同为两年(见第 2019/201A 号决定)。

[c] 由提供人员最多的十个国家在这十个国家中选定。

19-13955 (C) 240919 021019